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3F NEW MATERIALS CO.,LTD.

---

# 二〇〇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5
关于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 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 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 华谊集团控制的且同时持有三爱富股票的主体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 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23
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	29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 表决办法.....	30
附件.....	31

## 会议议程

时 间：2008年9月8日 上午9:30

地 点：上海肇嘉浜路500号 好望角大饭店 5层会议厅

主持人：周云鹤 董事长

主要议程：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谊集团控制的且同时持有三爱富股票的主体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大会交流（股东发言、现场提问）；
- 十、宣读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十一、提议并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十二、大会投票表决；
- 十三、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十四、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作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等三名特定对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焦化71.73%、26.58%和1.69%股权。

###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 1、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谊集团，以及中国信达、中国华融等三名特定对象。

#### 2、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海焦化 100%股权，其中71.73%为华谊集团持有的股权，26.58%为中国信达持有的股权，1.69%为中国华融持有的股权。

交易各方所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比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DZ080288014），上海焦化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经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372,999,869.58元。

2008年8月21日，上述评估价值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评核[2008]21号《关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核准。

####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上海焦化损益的归属

上海焦化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由三爱富享有，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保证上海焦化于实际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否则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有补足的义务。

####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各自所有的上海焦化股权过户至三爱富名下，并协助三爱富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应负责赔偿其它各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730,848,608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等三名特定对象。

(2) 认购方式：华谊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上海焦化全部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9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2008年7月21日，公司股票按照200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红股1股”进行除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72元/股（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华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7、上市地点

在限制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关于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购买上海华谊、中国信达、中国华融持有的上海焦化的股权。为此，五方就此事项签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同时，该协议的生效前提如下：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
- 2、上海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
- 4、上海华谊就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协议内容附后）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附：

---

#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协议

---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08 年 月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三爱富**”）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41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云鹤

**乙方：**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或“**上海焦化**”）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28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亨

**丙方：**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称“丙方”或“**华谊集团**”）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明达

**丁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丁方”或“**中国信达**”）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北京东环广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戊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戊方”或“**中国华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丁仲篪

**鉴于：**

- 1、 甲方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科（92）第 125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100001001076。1992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4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199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爱富”，股票代码：600636。甲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66.1629万元。

- 2、乙方为在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975万元。乙方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谊集团	276,839	71.73%
中国信达	102,600	26.58%
中国华融	6,536	1.69%

- 3、丙方为上海市国资委授权，通过资产重组建立的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108万元。丙方持有甲方31.53%的股权，持有乙方71.73%的股权。
- 4、丁方为经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4月20日在北京成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丁方持有乙方26.58%的股权。
- 5、戊方为经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10月19日在北京成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戊方持有乙方1.69%的股权。
- 6、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丙方、丁方、戊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丙方、丁方、戊方愿意以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述股权的行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将增加，丁方和戊方将成为甲方的股东，乙方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现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上述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购买丙方、丁方、戊方持有的乙方股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数量和购买的资产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系以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08年7月3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获得，定为9.59元/股（以下称“**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丙方、丁方、戊方以其各自持有的乙方股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东洲**”）作为受聘之评估机构，以200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乙方进行评估，同时该评估结果须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并最终作为乙方的股权价值（所代表乙方的净资产值）。

3、各方确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上述经评估核准的乙方股权价值/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丙方、丁方和戊方按各自持有的乙方股权价值确定各自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 二、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1、本协议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和戊方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确定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丙方、丁方和戊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实际交割日。

2、相关人员安排：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以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重组完成后原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 三、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盈亏处理及资产变动的处理

1、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丙方、丁方和戊方应妥善维护乙方正常经营，除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乙方的资产进行交易或财产处置外，不得对乙方的资产做出其他处理。

2、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丙方、丁方和戊方保证乙方于实际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否则丙方、丁方和戊方有补足的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各方彼此特别陈述与保证如下：

1、其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各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其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5、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 五、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配合协议各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认购事项依法出具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以及完成相关文件的签署；

2、乙方应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并将有关管理结构、员工情况，重大合同、福利制度、退休人员政策等在甲方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告知甲方。

### （三）丙方、丁方和戊方的义务和责任

1、丙方、丁方和戊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行为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2、保证其自身的经营和投资行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均正常运转，没有任何影响其本次认购的事实和情形发生；

3、保证合法持有其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乙方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或事实；

4、保证配合甲方及相关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认购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5、保证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6、保证配合甲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包括：配合甲方及相关中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配合甲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回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反馈意见；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出具相关说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承诺函等。

## 六、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其它各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未尽事宜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 十、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一)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本协议需要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或核准：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
- 2、上海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
- 4、丙方就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取得本协议前款项下的所有审批或核准后生效。

##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焦化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

丙方：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章）

授权代表：

丁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章）

授权代表：

戊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章）

授权代表：

##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谊集团控制的且同时持有三爱富股票的主体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谊集团非公开发行约52,424万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华谊集团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触发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谊集团控制的且同时持有三爱富股票的主体及中国信达）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持股比例增加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提案经公司六届十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相关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如本次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审议、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5月18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同时对应公司现行章程，公司拟对现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主要修改条款包括：

1、原条款：序言

特制定本规则

现修改为：

制定本规则

2、原条款：第一章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以及任何其它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审议总标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以外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件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原条款：第二章 第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分别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和十五日前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报刊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原条款：第二章 第五条（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改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5、原条款：第二章 第六条（1）

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提案十五日内将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为：该条删除

6、原条款：第二章 第六条（2）

应当在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者可在收到通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

应当在受到书面要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者可在收到通知起十日内，决定放弃召开股东大会

7、原条款：第四章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修改为：

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8、原条款：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应按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修改为：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应按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原条款为：第四十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修改为：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6月28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拟对现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新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请审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 涉及 21 个表决项。其中: 议案一至议案六为特别决议,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七至议案八为普通决议,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现场大会将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票。

二、表决票在股东报到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 请各位股东按表决票的指示对每项议案在“同意”、“弃权”、“反对”三个方框中的一个画上“√”。每项议案只能作一个选择, 不选作弃权、多选作废票处理。

三、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监督计票全过程。

四、现场表决结果当场宣读。

五、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 并予以公告。

以上办法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 附件

-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2、相关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报告
- 3、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汇总表
- 5、《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6、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股票简称：三爱富

股票代码：6006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摘要

交易对方	地址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100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0号

### 独立财务顾问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08年8月20日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海市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805室供查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	8
第三章 交易概述 .....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介绍 .....	11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3
一、设立情况 .....	13
二、最近三年控股股权的变动情况 .....	13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7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	19
一、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19
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19
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20
第六章 交易标的 .....	21
一、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	21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 .....	32
三、交易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	46
四、其他与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需说明的情况 .....	48
第七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	49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9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	49
三、发行股份数量 .....	49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50
五、上市地点 .....	50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50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上海焦化损益的归属 .....	50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50

九、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
十、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	51
<b>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52</b>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	52
二、三爱富备考财务报表 .....	54
三、盈利预测 .....	57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爱富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公司、备考三爱富	指	假设三爱富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的上市公司
华谊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焦化	指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第83条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根据三爱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华谊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德勤、审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
氟化工	指	生产含有氟元素的化工产品的行业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制取化工产品的行业，由于可以实现对石油的替代因此具有现实意义。煤化工通过气化、焦化和直接液化三种方式生产化学产品，煤气化是目前煤化工的主要路径
煤基多联产	指	以煤为原料的燃气、热电以及化工产品的多联产体系。煤的多联产产业实质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多种煤炭转化技术有机集成在一起，同时获得多种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如醇、酸、酐、醚等）、多种洁净的二次能源（气体燃料、液体燃料和电）及其他产品。多联产产业追求的是整个系统的资源利用的最优化、总体生产效益的最大化和污染物排放的最小化
焦炭	指	将煤在焦炉中隔绝空气加热到1000℃左右，获得焦炭、焦炉煤气和煤焦油。焦炭是冶金、机械与化工的重要原料或燃料，其中高炉炼铁消耗很大
甲醇	指	本文特指煤制甲醇，将煤通过气化得到合成气，利用合成气制造甲醇
二甲醚	指	以甲醇为原料，经过催化脱水或合成气直接转化等途径制得二甲醚。二甲醚广泛用作气溶胶喷射剂、溶剂、制冷剂等，还可以生产许多重要的石化产品，以及用于掺混液化石油气、用作汽车燃料等
醋酐	指	又名乙酸酐、乙酐和乙酰化氧。本文特指羰基化法生产的醋酐。醋酐是主要的乙酰化剂和脱水剂，大部分醋酐用于生产乙酸纤维。乙酸纤维可用于制造胶片和塑料、纤维等制品，其中香烟过滤嘴丝束的用量最大。另外，醋酐还用于生产阿司匹林、香料、染料的中间体、炸药、氯乙酸等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通过邻二甲苯为原料经催化氧化制得苯酐。苯酐是重要的有机原料，主要用于制造聚氯乙烯

			烯增塑剂、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以及染料、油漆和农药、医药等
烯烃	指		有机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其中乙烯和丙烯是最重要、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烯烃。制取烯烃最主要的方法有：（1）通过石油裂解和脱氢制取烯烃；（2）通过其他种类烯烃歧化的方式获得某种烯烃；（3）以煤为原料制取烯烃
CO	指		一氧化碳
CO <sub>2</sub>	指		二氧化碳
H <sub>2</sub>	指		氢气
醋酸乙酯	指		又名乙酸乙酯，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用途广泛，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1,4-丁二醇	指		又名1,4-二羟基丁烷、丁撑二醇。在美国和西欧一半以上用于生产四氢呋喃，其次用于生产γ-丁内酯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迅速发展中的工程塑料）
氯氟烃（CFCs）	指		一种人造的含有氯、氟元素的碳氢化学物质。在一般条件下，氯氟烃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在很低的温度下会蒸发，因此是冰箱冷冻机的理想制冷剂。氯氟烃还可以用来做罐装发胶、杀虫剂的气雾剂和塑料泡沫材料的发泡剂
交割日	指		华谊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将上海焦化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模拟财务报表	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德勤审计的上海焦化财务报表
上海焦化审计报告相关期间	指		上海焦化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的会计期间
上海焦化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8)第S0047号）
三爱富备考审计报告相关期间	指		备考三爱富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的会计期间
三爱富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8)第S0049号）
盈利预测期间	指		20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09年年度

上海焦化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08)第E0020号）
三爱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08)第E002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上海东洲出具的DZ08028801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	指	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	指	即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等于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现值之和
《公司章程》	指	三爱富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上海国资委核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尚需经上海国资委批复，本公司将在上海国资委对评估结果核准确认并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后作补充公告。

(2) 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是否核准本次交易以及何时核准本次交易均尚不确定。

(3) 本次交易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对于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信达）要约收购三爱富股份义务的豁免，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信达）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 2、重组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

#### (1) 2号、3号焦炉的关闭

2007年年度，焦炭业务收入占上海焦化营业收入的29.8%。根据上海市政府（沪府办秘[2006]005849号文）的相关要求，上海焦化2号、3号焦炉最晚不迟于2009年春节冬季用气高峰过后关闭。2号焦炉和3号焦炉合计焦炭产能约为75万吨/年，占上海焦化现有焦炭产能约50%，2号、3号焦炉的关闭将会在短期内降低上海焦化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上海焦化将通过增加甲醇、醋酐等产品产量的方式来弥补焦炉关闭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 (2) 煤炭价格上涨风险

上海焦化的主要原料为煤炭（包含生产甲醇的原煤和生产焦炭的洗精煤）。2007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虽然上海焦化已通过与煤炭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锁定原材料成本，同时甲醇、焦炭等产品在报告期的市场需求情况良好，有效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净利润的影响，但是若未来煤炭价格继续上涨，而甲醇、焦炭等产品市场需求趋弱，则上海焦化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3）行业周期性风险

甲醇、焦炭行业周期性较强，宏观经济、市场供需、替代产品价格、国际市场价格、下游产业链变化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会造成甲醇、焦炭产品需求和产品价格的波动，上海焦化的生产经营也将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4）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氟化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煤化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发展空间的同时，如何梳理各业务之间的关系，能否对各业务进行优势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也给公司带来了业务整合风险。

## 3、其他需要提醒的重大事项

### （1）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拟采用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9.59元/股。2008年7月21日，三爱富股票按照200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红股1股”进行除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72元/股（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盈利预测

本公司管理层对上海焦化、三爱富2008年及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德勤对相关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由于近期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2008年及2009年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比如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等因素。因此，尽管该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 第三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华谊集团推进优质资产上市、支持已有上市平台发展

近期以来，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大力开发煤炭资源的综合应用，对于中国的经济发展和长期能源安全尤为重要。其中，以“煤气化”为核心的“煤基多联产”将成为未来煤化工的重点，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制定了大力发展煤基多联产产业的发展战略。

上海焦化在全国煤化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华谊集团重点发展的“煤基多联产”产业的核心企业，也是华谊集团控股的非上市企业中质量最佳、发展前景最好的企业之一。本公司作为华谊集团氟化工业务平台，也希望通过引入成长前景更好的“煤基多联产”业务以发展成为综合类化工企业，从而提高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提高本公司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

首先，氟化工行业的竞争在近年来日益激烈。国外氟化工同行在中国纷纷建厂、国内氟化工厂商的产能大幅度提高以及潜在企业的进入使得氟化工行业的产能出现过剩，产品竞争更加激烈。同时，上游的萤石、硫酸等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升，使本公司的业绩受到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其次，单一的业务结构不利于稳定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杜邦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阿托菲纳公司等化工巨头为了降低单一业务风险，均发展成为综合类化工企业。三爱富作为单一业务结构的化工企业，受到氟化工行业市场容量相对较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企业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必须通过开拓其他业务以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第三，“煤基多联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BP能源统计（2007），2007年度中国原油进口量已占总需求量的51%，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保持在高位运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天然气价格和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工产品的成本将不断提高。中国作为世界上煤炭储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之一，以煤炭为

原料的甲醇、二甲醚等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方面甲醇和二甲醚作为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另一方面甲醇和二甲醚可以部分替代汽油、柴油、天然气等燃料，直接用于汽车燃料和城市居民用燃气。因此，甲醇和二甲醚的潜在市场需求很大。上海焦化作为华谊集团“煤基多联产”的发展平台，在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希望通过构建上市平台将“煤基多联产”业务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引进了市场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介绍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公司于2008年5月开始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并于2008年6月3日股票交易收盘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暂停交易。2008年6月4日至2008年7月2日期间，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与交易对方及上海焦化商谈并签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并编制了《重组预案》。2008年7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并于2008年7月3日对外公告。2008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本公司拟于2008年9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相关事项。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华谊集团、中国信达以及中国华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持有的上海焦化71.73%、26.58%和1.69%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

#### 3、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637,299.99万元，超过公司2007年末

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关联交易。

####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08年7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重组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次《重组预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三爱富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拟于2008年9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其相关资产改制并以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上海3F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科（92）第125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书通知》（沪国资[1992]2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4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5,000万元，每股面值10元，其中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其相关资产折股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公司于1992年8月28日召开创立暨首届股东大会，并于1992年9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7600。公司股票于199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将每股面值由10元拆细为1元。

### 二、最近三年控股股权的变动情况

三爱富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谊集团，截止2004年12月31日，华谊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7.72%。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谊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1.53%。最近三年，三爱富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 （一）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日，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业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923.53万股社会法人股。该项股权转让于200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3,923.53万股

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1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三爱富股份；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本公司3,923.5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1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上海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5）565号”文批复，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23.53万股股份的性质由社会法人股界定为国家股。

该次转让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4,281.66万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华谊集团	67,304,778	27.72
上海工业集团	39,235,280	16.16
社会法人股	29,192,866	12.02
二、流通股	107,083,714	44.10
三、总股份	242,816,638	100.00

## （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谊集团

2005年9月28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华谊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923.53股国家股，该项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第1396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公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59号）批准，并于200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该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4,281.6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华谊集团	106,540,058	43.88
社会法人股	29,192,866	12.02
二、流通股	107,083,714	44.10
三、总股份	242,816,638	100.00

###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8日，本公司实施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30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403号）批准并经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股，流通股股东所获送的股票全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谊集团支付。社会法人股股东既不承担对价也不获得对价。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支付对价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5月22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4,281.6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谊集团	76,556,618	31.53
其他内资股	29,192,866	1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67,154	56.45
三、总股份	242,816,638	100.00

### （四）派送红股

根据本公司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5年度利息分配预案》，2006年6月13日，本公司实施了10股派送3股红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由24,281.66万股增加到31,566.16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31,566.1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谊集团	99,523,604	31.53
其他内资股	37,950,725	1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87,300	56.45
三、总股份	315,661,629	100.00

根据本公司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息分配预案》，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实施了10股派送1股红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由31,566.16万股增加到34,722.78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34,722.7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谊集团 <sup>1</sup>	109,475,964	3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51,828	68.47
三、总股份	347,227,792	100.00

#### （五）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722.7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家股（华谊集团）	109,475,964	3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51,828	68.47
三、总股份	347,227,792	100.00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为：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最近三年，本公司均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有机氟材料的科技开发和产品品级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sup>1</sup>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三爱富32%的股权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7,614.43	249,083.13	208,224.21	176,868.89
其中：流动资产	122,353.96	98,487.19	79,547.00	66,464.59
非流动资产	155,260.47	150,595.94	128,677.21	110,404.30
负债总计	174,940.92	148,076.36	116,871.76	97,903.75
其中：流动负债	170,215.90	142,690.77	105,053.82	82,221.22
非流动负债	4,725.02	5,385.59	11,817.94	15,682.53
股东权益	102,673.51	101,006.77	91,352.45	78,965.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840.78	79,380.50	74,147.57	65,544.2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44,708.57	244,763.37	234,385.92	200,897.12
营业利润	-916.27	6,838.39	9,462.37	18,725.72
利润总额	3,540.53	14,848.35	17,480.23	18,99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28	8,389.55	11,143.16	11,3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9.99	2,237.94	4,546.79	10,876.3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52	26,170.24	19,209.04	14,74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7.25	-30,790.68	-34,883.00	-35,4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0.49	12,969.01	15,357.23	12,971.07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3.41	8,062.26	-454.66	-7,965.2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8年1-6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资产负债率(%)		63.02	59.45	56.13	5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51	2.35	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8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5	0.27	0.35	0.47
	稀释	0.05	0.27	0.35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82	10.93	15.96	18.77
	全面摊薄	1.81	10.57	15.03	1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14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58	2.92	6.51	17.97
	全面摊薄	-2.56	2.82	6.13	16.59

注：2005年、2007年和2008年1-6月数据摘自于经审计的2005年、2007年和2008年1-6月的财务报告，2006年数据摘自于按照最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2007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

##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谊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资委。详见“第五章 一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 一、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	金明达
注册资本	328,108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1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华仑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50369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03132262168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医药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156（2-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1710924945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

	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仲篪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50（2-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2710925577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含商业化收购）；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委托代理处置不良资产；对管理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追加必要的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六章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华谊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分别持有的上海焦化71.73%、26.58%和1.69%的股权，合计为上海焦化100%股权。上海焦化的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性质	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280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280号
法定代表人	黄德亨
注册资本	385,97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16275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2132284914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煤炭（原煤），焦炭，燃气，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交易标的之历史沿革

上海焦化前身为上海市吴泾炼焦制气厂，始建于1958年。上海市吴泾炼焦制气厂自1960年8月1日起更名为上海焦化厂，于1990年5月22日再次更名为上海焦化总厂，并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6月11日，上海焦化总厂实施公司制改革，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秘（97）00352号”文批准，由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焦化的注册资本为303,560万元，其中太平洋化工出资155,4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上海城投出资148,106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48.8%。上述出资由上海东风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审（97）第93号）验证。上海焦化于1997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2月13日，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撤消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建制及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减资的批复》（沪经企（2000）097号），同意华谊集团收回太平洋化工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成为上海焦化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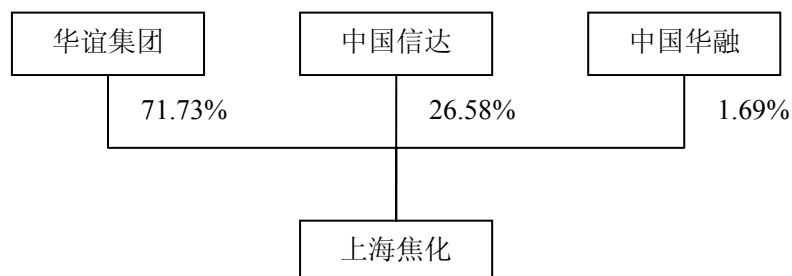
2000年6月8日，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6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541号）以及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华谊集团、上海城投、上海焦化签订的《关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并经2002年5月20日上海焦化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国信达以其在上海焦化的债权104,600万元转为股权出资、中国华融以其在上海焦化的债权6,663万元转为股权出资、华谊集团减少出资15,559万元、上海城投减少出资11,162万元。本次债权转股权及减资后，上海焦化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3,560万元增加到388,102万元，其中，华谊集团持有上海焦化36.05%股权，上海城投持有上海焦化35.29%股权，中国信达持有上海焦化26.95%股权，中国华融持有上海焦化1.71%股权。上述债权转股权及减资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东会验（2002）1831号）验证。

根据《关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并经2004年2月27日上海焦化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上海焦化通过向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回购股份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127万元，由原来的388,102万元变更为385,975万元，其中，上海焦化向中国信达回购2,000万元股份，向中国华融回购127万元股份。上述减资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审事业[2004]3128号）验证。

2006年5月31日，上海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473号），同意将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焦化35.48%的股权划转给华谊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华谊集团持有上海焦化71.73%的股权，中国信达持有上海焦化26.58%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上海焦化1.69%的股权，该股权结构延续至今。

### （三）交易标的之产权或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海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焦化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上海焦化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 1、交易标的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无形资产

上海焦化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三、交易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 2、交易标的之主要负债情况

交易标的之合并资产负债表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2008年6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2007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重	2006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重
信用借款	3,000.00	1.04%	53,000.00	18.90%	3,000.00	2.36%
担保借款	-	-	-	-	8,100.00	6.36%
票据贴现	5,000.00	1.74%	18,402.19	6.57%	7,040.82	5.53%
质押借款	13,177.92	4.58%	3,361.79	1.20%	-	-
抵押借款	2,000.00	0.70%	2,300.00	0.82%	300.00	0.24%
<b>合计</b>	<b>23,177.92</b>	<b>8.06%</b>	<b>77,063.98</b>	<b>27.49%</b>	<b>18,440.82</b>	<b>14.49%</b>

截止2008年6月30日，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子公司上海京华化工厂有限公司根据沪计投(1992)351号文取得的补充迁建资金。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的归还方式正在按有关政策研究处理中。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京华化工厂有限公司与该笔借款有关的累积利息为34,912,651.08元。

#### (2) 应付账款

截止2008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为466,422,376.12元。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上海焦化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3) 预收账款

截止2008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为46,871,300.20元。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2008年 6月30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07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06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 比重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77.37	0.06%	1,061.49	0.38%	1,686.78	1.33%
职工福利费	123.19	0.04%	37.75	0.01%	4,060.95	3.19%
社会保险费	779.22	0.27%	605.86	0.22%	667.90	0.52%
住房公积金	50.22	0.02%	21.86	0.01%	150.40	0.12%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140.23	0.40%	1,148.78	0.41%	1,089.03	0.86%
其他	58.71	0.02%	57.80	0.02%	39.43	0.03%
合计	<b>2,328.94</b>	<b>0.81%</b>	<b>2,933.54</b>	<b>1.05%</b>	<b>7,694.49</b>	<b>6.05%</b>

####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2008年 6月30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07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 重	2006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 重
所得税	23,902.21	8.31%	16,066.01	5.73%	5,988.43	4.71%
增值税	2,014.96	0.70%	8,547.34	3.05%	2,366.78	1.86%
其他	687.33	0.24%	1,743.88	0.62%	438.51	0.34%
合计	<b>26,604.50</b>	<b>9.25%</b>	<b>26,357.23</b>	<b>9.40%</b>	<b>8,793.72</b>	<b>6.91%</b>

## (6)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2008年 6月30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07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06年12月 31日	占总负债 比重
重组补偿金	20,576.24	7.16%	21,148.00	7.54%	-	-

重组补偿金主要系上海焦化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吴泾工业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规划>的批复》（沪府[2006]8号），为上海焦化将关停的生产设备所对应的工作岗位的职工计提的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提根据相关岗位职工工龄和年收入为基础测算。

## (7)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2008年 6月30日	占总负债比 重	2007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 重	2006年 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 重
银行信用借 款	50.00	0.02%	50.00	0.02%	50.00	0.04%
企业信用借 款	-	-	55,000.00	19.62%	-	-
担保借款	121,600.00	42.30%	12,900.00	4.60%	6,300.00	4.95%
政府借款	14,497.71	5.04%	14,971.62	5.34%	15,745.17	12.38%
合计	136,147.71	47.36%	82,921.62	29.58%	22,095.17	17.37%
减：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 借款	1,090.19	0.38%	2,160.59	0.77%	1,306.56	1.03%
其中：担保 借款	400.00	0.14%	800.00	0.28%	-	-
政府借款	690.19	0.24%	1,360.59	0.49%	1,306.56	1.03%
一年后偿还 的长期借款	135,057.52	46.98%	80,761.03	28.80%	20,788.61	16.34%

### 3、上海焦化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种类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式及借款金额
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最高额担保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26,565	18,957
卡博特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最高额担保	招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1,937	1,937
卡博特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最高额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200	-
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最高额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800	-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借款余额担保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	不适用	2,593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最高额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000	-
安徽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余额担保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不适用	300
安徽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余额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淮北分行	不适用	5,000

本报告书摘要“第六章 交易标的一、交易标的相关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中所引用的数据经德勤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08)第S0047号审计报告。

#### （五）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焦化坐落于上海吴泾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吴泾化工区”），邻近黄浦江畔，位于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近年来，上海焦化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积极拓展以煤炭为基础原料的“煤基多联产”业务，掌握并集成了煤的焦化、气化、羰基合成等关键技术，已经成为全国领先的大型“煤基多联产”化工企业。

最近三年中，上海焦化把握市场机遇，大力发展甲醇、焦炭、一氧化碳、醋酐等煤化工产品，以及苯酐等精细化工产品。甲醇部分配套供应吴泾化工区内的化工企业，其余大部分供应华东市场，少部分供应华南市场或出口。焦炭主要供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等华东地区的钢铁企业。一氧化碳主要供应吴泾化工区内的醋酸生产企业。苯酐主要供应上海和江浙地区的化工企业作为增塑剂的原料和醇酸树脂原料等。

上海焦化注重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上海焦化已经基本掌握了先进的“煤炭洁净气化技术”及一系列后续综合利用技术，取得了生产规模、工

艺手段和装置水平的国内领先地位，在煤化工生产装置的运行管理、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新产品新工艺的产业化开发、大型煤化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体化的、跨地域发展的煤化工产业化扩张能力，从而具备了做强、做大、做深“煤基多联产”的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为了拓展发展空间、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可持续增长，上海焦化依托原料产地的优势，将在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兴建大型“煤基多联产”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60万吨/年甲醇项目已动工建设，未来将逐步建设醋酐、丁辛醇、1, 4-丁二醇、聚甲醛、乙二醇等装置，从而形成集成效应和规模效应。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将成为上海本部技术产业化的外埠生产中心。

截止2008年底，上海焦化将成为拥有80万吨/年甲醇产能、140万吨/年焦炭产能、4万吨/年苯酐产能、43.5万吨/年一氧化碳产能、2万吨/年醋酐产能以及一定规模的氧气、氢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和其他相关煤化工产品的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基本完成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

关于上海焦化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见本章“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

## （六）交易标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上海焦化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22,702.46	754,823.45	573,962.13
负债合计	287,479.17	280,372.22	127,23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5,139.58	465,448.59	439,859.42

### 2、上海焦化简要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44,513.79	565,974.31	481,290.84
营业利润	48,953.49	50,845.51	20,867.57
利润总额	48,998.54	32,723.85	23,70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3.12	20,450.61	15,476.96

### 3、上海焦化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6月/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度/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94%	37.14%	22.17%
流动比率	1.98	1.32	2.15
速动比率	1.51	1.07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13	118.30	114.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405.18	59,460.41	61,390.50
利息保障倍数	20.38	47.15	11.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0.01%
毛利率	22.42%	17.06%	13.36%
销售净利率	10.93%	3.95%	3.56%
净资产收益率	7.03%	4.71%	3.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上海焦化审计报告，财务指标系根据上海焦化审计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相关上海焦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七）上海焦化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上海焦化最近三年的主要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20日，华谊集团向上海焦化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华谊焦化煤气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17,834.24万元，华谊集团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2、2008年6月20日，华谊集团向上海焦化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5,551.88万元，华谊集团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3、2008年6月20日，华谊集团下属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焦化设计院100%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636.18万元，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4、2008年6月20日，华谊集团下属上海化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焦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上海焦化下属上海新翼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持有的上海焦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299.23万元，华谊集团下属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上述交易的经济行为获得上海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8]326号文批准，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上海国资委备案。上述交易中涉及的资产均为上海焦化非主营业务资产，其中上海华谊焦化煤气有限公司为公用事业资产。

5、2007年7月18日，华谊集团下属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3,421.22万元，华谊集团下属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6、2007年3月7日，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95,009股在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2007年3月7日的交易价，平均价格为6.36元/股，相关款项已收到。

7、2006年7月20日，华谊集团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华谊本体聚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8.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577.5万元，华谊集团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8、2006年6月30日，华谊集团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2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1391.62万元，华谊集团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9、2006年1月9日，上海焦化下属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杨兴隆等16自然人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尚泰化工有限公司5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158.4万元，华谊集团下属公司及自然人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10、2005年6月20日，华谊集团下属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焦化焦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277.17万元，华谊集团下属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11、2005年6月3日，华谊集团下属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长焦轮船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162.29万元，华谊集团下属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12、2005年6月3日，华谊集团下属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

焦扬贸易有限公司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288.54万元，华谊集团下属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13、2005年6月3日，华谊集团下属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焦化持有的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口岸船务有限公司56.1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308.89万元，华谊集团下属公司以现金支付相关款项。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焦化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 **（八）本次交易是否取得上海焦化其他股东的同意**

根据本公司与华谊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和上海焦化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焦化各股东均承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其所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转让行为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的主要说明**

本公司委托上海东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DZ08028801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上海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价格将采用由上海东洲出具并经上海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最终的交易价格需经三爱富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评估结论**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DZ08028801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即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等于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之总资产为783,458.22万元，总负债为271,787.25万元，净资产为511,670.97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783,866.80万元，总负债为272,195.84万元，净资产为511,670.97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97,308.83万元，总负债为

260,008.83万元，净资产为637,299.99万元，评估增值125,629.02万元，增值率24.5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49,255.91	249,564.49	252,330.74	2,766.25	1.11%
长期投资	127,081.16	127,081.16	175,901.29	48,820.13	38.42%
固定资产	334,068.31	334,168.31	364,823.68	30,655.37	9.17%
其中：在建工程	18,396.07	18,396.07	19,379.30	983.23	5.34%
建筑物	90,813.52	90,813.52	98,359.47	7,545.95	8.31%
设备	224,858.73	224,958.73	247,084.90	22,126.17	9.84%
无形资产	60,960.33	60,960.33	95,131.91	34,171.58	56.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960.33	60,960.33	78,583.27	17,622.94	28.91%
其他资产	12,092.51	12,092.51	9,121.21	-2,971.30	-24.57%
资产总计	783,458.22	783,866.80	897,308.83	113,442.03	14.47%
流动负债	124,443.18	124,851.77	124,849.98	-1.79	-
长期负债	147,344.07	147,344.07	135,158.85	-12,185.22	-8.27%
负债总计	271,787.25	272,195.84	260,008.83	-12,187.01	-4.48%
净资产	511,670.97	511,670.97	637,299.99	125,629.02	24.55%

注：上述相关指标均采用母公司报表口径

#### (2)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的价值为646,580.00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价值511,670.97万元相比增值134,909.03万元，增值率为26.37%。

#### (3) 差异原因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646,580.00万元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637,299.99万元相差9,280.01万元，差异比率1.46%。

##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

### （一）煤化工行业分析

#### 1、行业基本情况

上海焦化的主要业务是建立在煤化工基础上的“煤基多联产”。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方法将煤炭转换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产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一系列化工产品的工业。从广义上讲还包括以煤为原料的合成燃料工业。在国际原油价格高位运行，中国对原油进口依存度持续上升的情况下，作为一个煤炭储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中国能够以“丰富而廉价”的煤炭替代“昂贵而稀缺”的石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煤化工主要有三条路径：煤气化路线、煤焦化路线和煤液化路线。

#### 2、“煤基多联产”是未来煤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煤基多联产”指以煤为原料的燃气、热电以及化工产品的多联产体系。煤基多联产技术实质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多种煤炭转化技术有机集成在一起，同时获得多种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如醇、酸、酚、醚等）、多种洁净的二次能源（气体燃料、液体燃料和电）及其他产品。多联产技术追求的是整个系统的资源利用、总体生产效益的最大化和污染物排放的最小化，而不是一个局部产品的生产效益最大化。煤基多联产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小、综合成本和环境成本低，是未来煤化工发展的方向。

上海焦化的煤基多联产建立在“煤气化路线”和“焦化路线”之上。上海焦化将在进一步提升“煤炭洁净气化技术”及一系列后续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集成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由焦化与气化并重向以煤气化为主、煤焦化为辅的生产方式的转变，致力于创建煤基多联产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 3、影响煤化工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中国是能源和化工产品消费大国，中国政府非常重视和鼓励发展煤化工产业。受到能源和基础化工品需求旺盛、政府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的拉动，中国煤化工产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 （2）不利因素

- a) 市场波动的风险
- b)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 c) 煤化工对环境和资源要求较高

## (二) 上海焦化主要产品

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焦化主要生产甲醇、焦炭、一氧化碳等煤化工产品以及相关工业气体等副产品，同时上海焦化还生产苯酚等精细化工产品。未来，上海焦化将逐步拓展产品体系，预计2008年底前新建的醋酐装置将投产，未来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化工基地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上海焦化的产品线，实现煤基多联产的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

### 1、煤化工产品体系

#### (1) 甲醇

上海焦化采用“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法”生产优质甲醇，主要包括50#甲醇、羰基合成醋酸专用甲醇和国标优等品等不同规格的甲醇。上海焦化采用的“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技术位于国际先进水平，甲醇生产装置单位能耗较低、技术先进、工艺成熟。

上海焦化的甲醇部分配套供应吴泾化工区内的化工企业，其余大部分供应华东市场，少部分供应华南市场或出口。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焦化已拥有约80万吨/年甲醇产能。

#### (2) 焦炭及副产品

上海焦化已掌握“干法熄焦”的技术，该技术生产的焦炭产品具有均匀性好、裂纹减少、强度提高、产生的污染少等优点。

上海焦化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华东地区的钢铁企业。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焦化拥有4座焦炉、约140万吨/年焦产能，其中2号焦炉产能45万吨/年、3号焦炉产能30万吨/年、5号焦炉产能45万吨/年、6号焦炉产能20万吨/年，其中5号、6号焦炉采用先进的“干法熄焦”技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沪府办秘（2006）005849号文）的相关要求，上海焦化2号、3号焦炉最晚不迟于2009年春节冬季用气高峰过后关闭，从而减少约75万吨/年的焦炭产能。

上海焦化在生产焦炭的同时生产焦炉煤气和煤焦油产品。焦炉煤气目前主要供应上

海华谊焦化煤气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工生产上海城市民用燃气。煤焦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出售或作进一步精加工。

### (3)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是“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法”的联产品，也是煤基多联产工艺环节中的重要产品之一。

上海焦化生产的一氧化碳纯度可达到98.5-99.0%，主要供应给吴泾地区化工企业用于生产醋酸。在上海焦化醋酐装置投入生产后，部分一氧化碳将用作醋酐产品的原料。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焦化拥有43.5万吨/年的一氧化碳产能。

### (4) 醋酐

醋酐是甲醇的主要下游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和染料等行业。上海焦化将于2008年年内投产2万吨/年的醋酐生产装置。上海焦化的醋酐生产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羰基合成催化体系，可使羰基化反应的条件温和，在较低的温度及压力下，就能快速的得到羰基化产物醋酸及醋酐，而且对反应设备的腐蚀性较小，无需外加氢碘酸，便于工业化生产实施。

### (5) 其他工业气体

上海焦化通过“空分装置”经低温、低压分离生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等产品。其中氧气主要自用作为德士古气化炉的气化剂，富裕少量氧气充瓶外供；氮气主要用作工业生产中的保护气体；氩气主要用作造船、不锈钢制品、焊接时的保护气。“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法”还生产氢气，除用作甲醇合成的原料外，还可以外供作为双氧水的原料以及用作氢燃料电池的原料等。

## 2、精细化工产品

上海焦化以邻二甲苯为原料通过催化氧化生产高品位精苯酐。上海焦化的苯酐生产单套装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90g工艺，苯酐收率可以达到110%，领先国内装置2-4%，生产的苯酐纯度达到99.8%。

上海焦化的苯酐产品主要销售给上海和江浙地区的化工企业作为增塑剂的原料和醇酸树脂原料等。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焦化拥有4万吨/年苯酐产能。

### （三）上海焦化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上海焦化实行专业化的采购模式，下设营销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负责辅料、生产设备/材料的采购。

上海焦化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每年定期举行供应商评审会，评审会由综合计划部、营销部、财务部、监督部、生产部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对于打分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通过长期、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建立高质量的供应商体系。

原煤和洗精煤是上海焦化的主要原料，上海焦化通过与国内安徽、山西、内蒙古等煤炭产区的大型煤炭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保障煤炭资源的供应。

此外，上海焦化正在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以增加可使用的煤炭品种范围，尤其是开发低成本煤炭品种的利用技术。通过拓宽适用的煤炭品种，降低生产成本和拓宽供应商渠道。

#### 2、生产模式

综合计划部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的生产计划，各个分公司、分厂负责执行该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并将生产情况反馈给综合计划部，由后者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 3、销售模式

上海焦化主要产品甲醇、焦炭、一氧化碳等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工业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

##### （1）定价和销售相分离的销售定价模式

上海焦化综合计划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定价；营销部负责执行产品销售计划和拓展市场。综合计划部每月牵头召开销售定价会，由总经理、综合计划部、营销部共同参加，销售定价会确定当月的最低销售价格。

##### （2）严格的客户评审制度

综合计划部、营销部、财务部、监督部定期进行客户评审会，根据各个客户的历史

付款记录、客户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确定相应的销售折扣和信用额度。

#### （四）上海焦化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的情况

##### 1、国内甲醇市场

##### （1）国内甲醇市场的产能和销量

单位：万吨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国内产能	800	1,200	1,500
国内产量	642	827	1,014
进口量	136	113	85
出口量	5	19	56
净进口量	131	94	28
表观消费量	772	921	1,04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海关统计，含通过天然气等除煤化工以外的方式生产甲醇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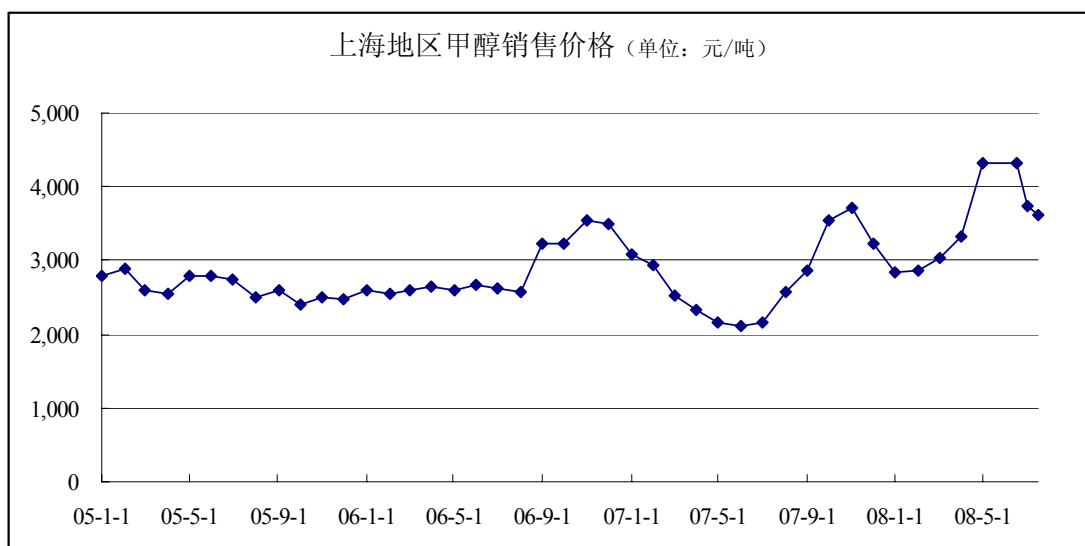
由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国内甲醇市场运营良好，2007年表观消费量比2005年增长了约35%。随着产能的提高，中国甲醇自给能力不断增强，2007年进口甲醇仅占国内消费量的8%。甲醇出口市场持续增长，2005年到2007年，中国甲醇的出口量复合增长率为234%。

随着中国甲醇下游产品需求的增长以及在能源领域应用的拓展，甲醇的需求量仍将保持较大幅度上升。

根据《中国甲醇生产与市场》2008年第四期统计，在国内甲醇生产企业中，2007年使用“煤化工”方式生产甲醇的企业约201家，占全国甲醇生产企业总数的83.8%，甲醇产量占全国甲醇总产量的66%。煤化工已成为国内甲醇生产的主要方式。

国内主要甲醇生产企业包括上海焦化、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平煤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兖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等。

##### （2）上海地区甲醇价格趋势



资料来源: 隆众石化网

甲醇销售价格受运价、地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在不同地区之间的价格有一定差异。上图是2005年以来上海地区甲醇价格(含增值税,下同)走势图,可见上海地区甲醇在2005年初至2006年8月之间保持相对稳定,价格集中在2,500元/吨到2,800元/吨之间。2006年9月份开始甲醇价格的波动幅度开始增大,2006年11月突破3,500元/吨,2007年6月又快速下降至2,100元/吨,2007年11月再度达到3,700元/吨,2008年年初调整到2,800元/吨,2008年5月达到历史高位,突破4,300元/吨。总体来讲,2008年以来甲醇价格处于高位运行状态。

## 2、国内焦炭市场

### (1) 国内焦炭的产能和销量

单位: 万吨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国内产能	31,000	32,337	35,960
国内产量	25,412	29,870	33,554
出口量	1,276	1,450	1,530
表观消费量	24,135	28,420	32,024

资料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及中国海关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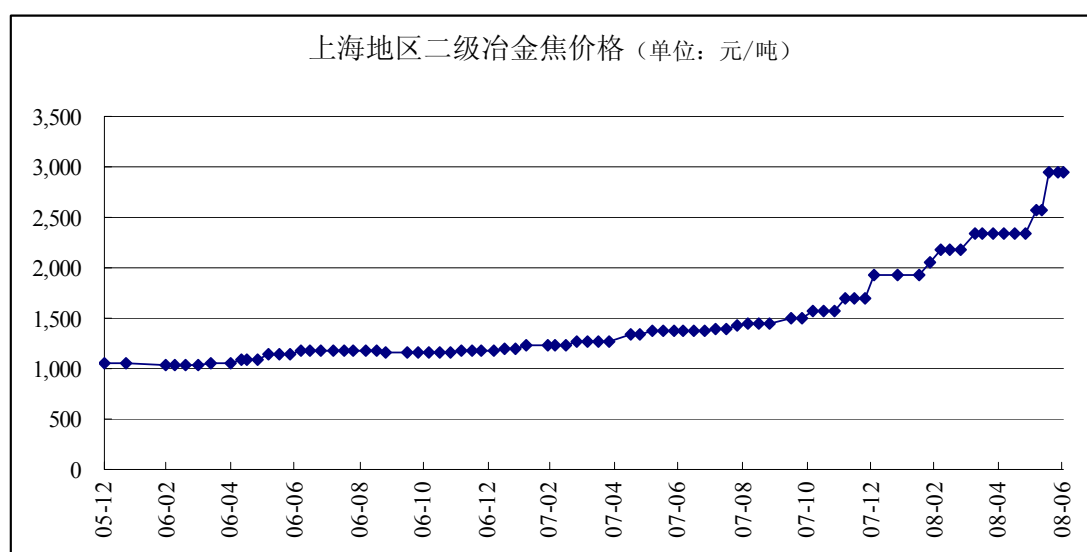
由上表所示,由于国内外钢铁企业快速发展,最近三年国内焦炭产销情况良好,2007

年国内焦炭表观消费量比2005年增长了33%。

2006年以来，国家采取严格措施控制新增焦炭产能，淘汰土焦和改良焦，供需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大型钢铁集团一般配套有炼焦装置，此外山东铁雄集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独立制焦企业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

## (2) 上海地区焦炭价格趋势



资料来源：上海煤炭资源网

焦炭的主要原料焦煤价格处于不断上升趋势，焦炭价格也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上海地区的二级冶金焦（主要焦炭品种）价格（含增值税，下同）2005年底仅为1,050元/吨，2006年底上升到约1,180元/吨，2007年进一步上升到1,700元/吨。进入2008年后，受上游焦煤价格快速上升和下游炼钢用焦需求增加的影响，焦炭价格加速上升，2008年6月份上升至2,950元/吨。

## 3、国内苯酐市场

### (1) 国内苯酐市场产能和销量

单位：万吨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国内产能	120.0	134.0	142.5
国内产量	90.0	100.8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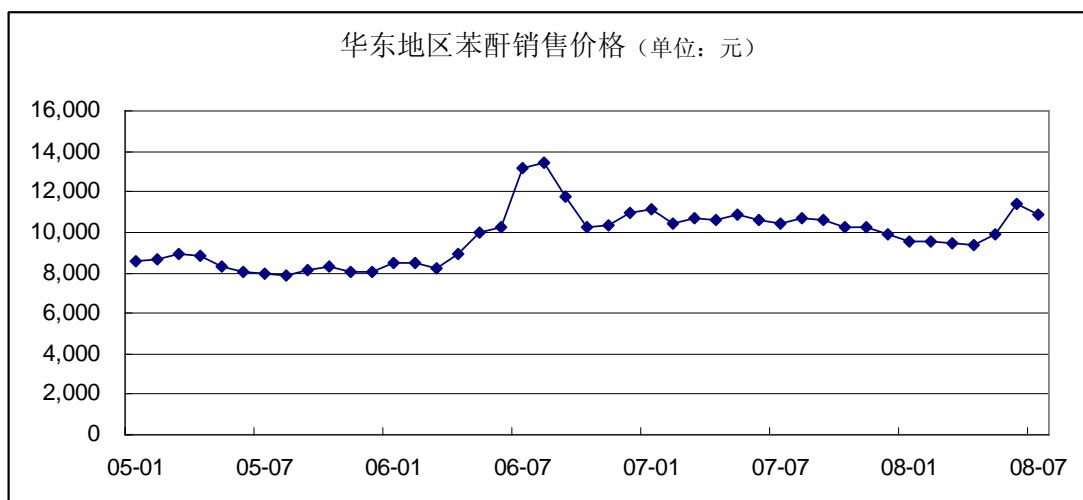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进口量	17.0	14.2	7.5
出口量	0.0	0.2	1.3
净进口量	17.0	14.0	6.2
表观消费量	107.0	114.8	116.2

资料来源：苯酐行业协会

由上表所示，苯酐市场规模相对较小，2007年国内表观消费量仅为116万吨，比2005年增长了8.4%。

上海焦化以及山东宏信化工有限公司、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为国内主要苯酐生产企业。

## (2) 上海地区苯酐销售价格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易贸网

苯酐价格相对比较稳定，2007年以来一直维持在10000元/吨（含税）上下。

## (五) 上海焦化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海焦化在国内煤化工行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

煤化工行业属于大宗化学品生产行业，对生产规模、技术开发具有较高的要求。中国政府意识到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必须结合环境保护，制定了煤化工行业健康发展的规

划。2006年7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350号），对规模在300万吨/年以下的煤制油项目、100万吨/年以下的甲醇和二甲醚项目、60万吨/年以下的煤制烯烃项目将不予批准。因此，煤化工行业将摆脱低技术水平、高污染的恶性竞争，只有拥有“清洁能源”的先进技术、具有经济规模、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煤化工企业，才能获得较好的发展空间。

上海焦化具有50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已拥有80万吨/年甲醇产能、43.5万吨一氧化碳产能和140万吨/年焦炭产能，并已开工建设60万吨/年甲醇新装置，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

上海焦化拥有“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法”、“干法熄焦”、“高纯度甲醇制备”等多项专利和大批非专利技术储备，参与“甲醇汽油国家标准”、“氢燃料电池”等多个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的研发，拥有全国领先的技术优势。

## 2、客户群体优势

甲醇、焦炭等煤化工产品属于大宗化工品，产品单批销量较大、库存占用资金较高，如果没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企业的经营压力将非常大。

上海焦化拥有50年的市场积累，拥有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上海焦化的甲醇部分配套吴泾化工区内企业，上海焦化的焦炭产品主要供应华东地区大型钢铁企业，拥有一批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优质客户。

上海焦化产品销售通畅，资金周转快，拥有较高的资产经营效率，有效降低库存成本。2007年上海焦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8.30，存货周转率为10.98，均处于优异水平。

## 3、区位优势

上海焦化位于经济发达的华东市场，华东地区是焦炭、甲醇以及下游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例如，甲醇属于有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条件要求高，上海焦化近90%的甲醇销往附近的华东地区，其中约50%直接销往其生产基地所在的吴泾化工区内企业。因此，上海焦化靠近重要的化工产品消费地，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 4、产业链优势

上海焦化的技术优势集中于“煤气化路线”，煤气化路线衍生出的多联产工艺具有深度的产业链优势。除甲醇、醋酐等产品外，还可进一步生产丁辛醇、1，4-丁二醇、聚

甲醛、乙二醇、煤制烯烃（乙烯、丙烯）、汽油、柴油等较完整的系列产品。上海焦化在“煤气化路线”中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比之单一技术、产品的企业在规避行业波动、提高盈利能力方面更具有优势。

## 5、市场份额优势

经济规模对于煤化工的成本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上海焦化在规模方面已经位于煤化工行业的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08年1-6月，上海焦化甲醇销量27万吨（含上海焦化通过贸易购入并销售给客户的甲醇），拥有全国4.8%的市场份额，居国内甲醇生产企业第三名（中国氮肥行业协会统计）。2008年1-6月，上海焦化焦炭销量89.7万吨（含上海焦化通过贸易购入并销售给客户的焦炭），在国内独立制焦企业中排第十名（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中国苯酐企业规模较小，年产10万吨/年的企业只有两家。2008年1-6月，上海焦化苯酐销量2.36万吨，拥有全国4.3%的市场份额，按销量排名为全国第七名（中国苯酐行业协会统计）。因此，上海焦化在煤化工企业中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 （六）上海焦化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 1、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主要产品产量数据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6月
甲醇	35.37	33.51	17.24
焦炭	149.01	147.70	69.87
苯酐	4.30	4.04	2.72
一氧化碳	9.58	12.71	6.93

### 2、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主要产品销量数据

#### （1）甲醇

上海焦化生产的甲醇主要配套供应上海吴泾化工区内企业，有稳定的用户，销售上在华东地区已有稳定的销售渠道，2007年上海焦化在华东地区甲醇市场占有率为14%。上海焦化可生产50#甲醇、羰基合成醋酸专用甲醇和国标优等品等不同规格的甲醇。上海焦化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甲醇销售情况如下：

	产销率	甲醇		
		销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亿元)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006年	88.86%	31.43	7.03	2,236
2007年	94.47%	31.65	7.80	2,463
2008年1-6月	94.18%	16.24	4.79	2,951

注1：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注2：本销量不包括上海焦化通过贸易购入并销售给客户的甲醇

## (2) 焦炭

上海焦化生产的焦炭主要是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华东区钢铁企业配套冶金焦，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焦炭销售情况如下。

	产销率	焦炭		
		销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亿元)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006年	93.44%	139.24	13.18	946
2007年	97.78%	144.43	16.88	1,168
2008年1-6月	100.35%	70.12	13.65	1,947

注1：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注2：本销量不包括上海焦化通过贸易购入并销售给客户的焦炭

## 3、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上海焦化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8年1-6月	162,272	47.10%
2007年	177,525	31.37%
2006年	139,201	28.92%

注：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

上海焦化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中，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为上海焦化的关联方。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6月，上海焦化向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25,232万元、44,437万元和31,252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5.2%、7.9%和9.1%。主要销售产品为甲醇和一氧化碳。

上海焦化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 (七)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 1、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主要原材料数据

上海焦化主要产品中，甲醇、一氧化碳主要使用原煤作为生产原料；焦炭主要使用洗精煤作为生产原料；苯酚主要使用邻二甲苯作为生产原料。此外，电力也构成上海焦化的主要生产成本，目前通过外购方式取得。

#### (1) 采购量和采购价格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总额 (万元)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1	原煤			
	2006年	73.6	33,889	460
	2007年	63.2	34,792	551
	2008年1—6月	47.5	30,978	653
2	洗精煤			
	2006年	200.9	156,145	777
	2007年	206.4	174,965	848
	2008年1—6月	94.7	116,070	1,226
3	邻二甲苯			
	2006年	4.5	35,655	7,846
	2007年	4.2	35,135	8,365
	2008年1—6月	1.9	15,600	8,059
		采购量 (万度)	采购总额 (万元)	平均采购价格 (元/度)
4	外购电			
	2006年	72,229	38,876	0.54
	2007年	71,465	39,504	0.55
	2008年1—6月	40,333	21,978	0.54

注1：采购总额和平均采购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注2：采购总额和平均采购价格中均已包含了运费等相关采购费用

(2)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结转营业成本 (万元)	总营业成本 (万元)	原材料成本占总营业 成本比重
1	洗精煤			
	2006年	155,563	416,989	37.31%
	2007年	168,308	469,445	35.85%
	2008年1-6月	113,373	267,276	42.42%
2	原煤			
	2006年	26,282	416,989	6.30%
	2007年	29,445	469,445	6.27%
	2008年1-6月	23,570	267,276	8.82%
3	邻二甲苯			
	2006年	33,370	416,989	8.00%
	2007年	32,797	469,445	6.99%
	2008年1-6月	18,866	267,276	7.06%
4	外购电			
	2006年	38,876	416,989	9.32%
	2007年	39,504	469,445	8.42%
	2008年1-6月	21,978	267,276	8.22%

2、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上海焦化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的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08年1-6月	98,384	36.8%
2007年	130,838	27.9%
2006年	109,795	26.3%

上海焦化2006年和2007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为上海焦化关联方，上海焦化2006年和2007年分别向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22,315.80万元和23,206.06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5.4%和4.9%。主要采购产品为煤焦油及相关产品。

上海焦化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八）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 1、上海焦化的环境管理机构

上海焦化环境管理机构由其环保管理委员会负责，下设生产部环保组和环保运营分公司。

（1）环保管理委员会组长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组员为上海焦化各分公司的部门经理及环保部门的主管。环保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环保项目的发展及规划、日常环保装置的管理、各分公司内部环保的日常工作及环保事故的应急处理等。

（2）生产部下设环保组，具体负责上海焦化的环境保护和三废的治理工作。上海焦化的环境监测站隶属生产部环保组，主要承担全公司的废水污染物分析、大气污染物分析、安全分析、工业卫生分析等工作。

（3）环保运营分公司作为上海焦化独立的分公司，主要负责二套A/A/O（硝化-反硝化生物脱氮）生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及数据分析，全公司废水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废水科研试验装置的小试和中试。

### 2、环境管理制度

生产部环保组负责制定一系列技术制度和管理档案，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包括：

- （1）环保措施和基础台帐；
- （2）污染事故调查报告；
- （3）装置超标排放通知程序；
- （4）固体废弃物处理程序；
- （5）公司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

### 3、环保情况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焦化能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 4、最近三年安全、环保上的相关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6月
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	1,482	714	5,907	1,898
环保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	4,286	5,005	5,757	2,551

## 5、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

上海焦化对安全生产制定了严密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安全守则》、《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安全检察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办法》、《安全装置（附件）使用管理规定》、《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检修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26项安全规章制度，并对28个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上海焦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焦化于2002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都是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焦化生产的产品无重大的质量纠纷。

### （十）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上海焦化的主要产品中，除了醋酐尚处于工业化试生产的调试阶段外，其余均处于大批量工业化生产阶段，预计2008年底前，上海焦化2万吨/年的醋酐装置将完成调试并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

## 三、交易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权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 （一）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主要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124,572.42	499,368.77	799.33	7,443.60	147.76	632,331.88
累计折旧	61,601.59	234,007.06	476.76	4,305.34	82.17	300,472.92
净额	62,970.83	265,361.71	322.57	3,138.26	65.59	331,858.96
其中：已抵押之固定资产净额	-	1,793.00	-	-	-	1,793.00

注：以上数据摘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存在面积约30,915.55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权证，占全部上海焦化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262,510.01平方米的11.8%。目前，上海

焦化正在向相关房地部门申请办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权证。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控股子公司存在账面值1,793万元的机器设备被抵押，根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机器设备被抵押的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值	90,202.66
累计摊销	8,558.90
净值	81,643.76

注：以上数据摘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

上海焦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二十六处共计2,692,925.99平方米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划拨土地十六幅共计655,625.16平方米，约占所有土地面积的24%。相关划拨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出让土地十幅共计2,037,300.83平方米，约占所有土地面积的76%。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及控股子公司有约占地612,037.00平方米的土地为空转地，约占所有土地面积的23%。

空转土地在性质上属于出让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权利人对空转地拥有使用、抵押等权利。在依据沪府（1995）60号文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权利人可以转让空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上海焦化已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取得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面积为509,812.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 （三）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注册商标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拥有18项注册商标。

## （四）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专利技术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共享有26项已经授权的专利，并有35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上海焦化部分专利和其他单位共同申请，对于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的专利，上海

焦化与专利共同人基本签订了专利共同申请协议，就专利利益分配制定了明确的分配方案。

#### **（五）岸线**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海焦化共有获得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2条岸线使用权（上海市港口管理局2005年5月1501号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上海市港口管理局2005年5月1515号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长度共计810米。上海焦化的2条岸线均已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四、其他与交易标的资产相关需说明的情况**

#### **（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焦化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二）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上海焦化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上海焦化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 第七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72元，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按照每10股派送红股1股的分配方案除权后的价格（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上述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8年第53号令）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计算。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交易各方所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比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择机向上述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海东洲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折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73,085万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107,808万股的67.79%。其中，拟向华谊集团发行股份52,424万股，拟向中国信达发行股份19,426万股，拟向中国华融发行股份1,235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经上海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中国华融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三爱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三爱富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上海焦化损益的归属**

上海焦化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由三爱富享有，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保证上海焦化于实际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否则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有补足的义务。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九、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是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

## （二）认购方式

华谊集团、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以其持有的上海焦化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十、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模拟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谊集团 <sup>2</sup>	10,947.60	31.53%	63,371.37	58.78%
中国信达	0	0.00%	19,425.96	18.02%
中国华融	15.71	0.05%	1,250.84	1.16%
社会公众股东	23,759.47	68.42%	23,759.47	22.04%
合计	<b>34,722.78</b>	<b>100.00%</b>	<b>107,807.64</b>	<b>100.00%</b>

注：（1）上表根据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东洲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测算，上述持股情况尚需根据经上海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2）最终数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值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谊集团，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sup>2</sup>本次交易前，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三爱富的股权比例约为32%；本次交易后，华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三爱富的股权比例约为77%。

##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8)第S0047号）。

#### (一)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30,989,578.70	1,427,651,689.96	1,219,639,553.26
应收票据	338,399,603.72	382,220,166.26	147,026,662.85
应收账款	62,929,748.59	53,723,789.25	41,957,311.49
预付款项	144,721,212.59	79,295,416.04	188,637,285.20
应收股利	-	2,675,983.47	24,117,000.00
其他应收款	142,000,835.85	52,820,297.30	65,631,841.06
存货	660,886,532.64	474,054,789.74	380,971,795.96
其他流动资产	-	-	23,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79,927,512.09</b>	<b>2,472,442,132.02</b>	<b>2,090,981,449.8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7,299.31	9,569,648.70	5,133,477.54
长期股权投资	836,147,959.46	799,786,068.41	618,276,757.09
固定资产	3,318,589,613.97	1,573,116,586.37	1,593,921,308.80
在建工程	291,922,796.89	1,714,075,482.98	568,944,199.57
无形资产	816,437,585.21	800,248,625.05	762,329,540.83
长期待摊费用	53,316,735.06	53,484,418.09	52,196,56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75,059.83	95,511,576.62	47,838,04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47,097,049.73</b>	<b>5,075,792,406.22</b>	<b>3,648,639,894.65</b>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8,227,024,561.82</b>	<b>7,548,234,538.24</b>	<b>5,739,621,344.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1,779,226.35	770,639,831.43	184,408,172.95
应付票据	84,669.42	269,343.00	1,246,123.80
应付账款	466,422,376.12	293,685,574.87	257,260,809.89
预收款项	46,871,300.20	25,686,679.36	34,557,100.95
应付职工薪酬	23,289,426.15	29,335,427.87	76,944,927.77
应交税费	266,045,050.45	263,572,335.82	87,937,155.46
应付利息	45,482,155.03	33,087,315.31	29,436,643.76
应付股利	-	61,598.00	2,497,364.36
其他应付款	104,212,578.38	222,631,924.44	283,005,474.86
预计负债	205,762,366.87	211,480,022.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1,857.99	21,605,873.43	13,065,612.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0,851,006.96</b>	<b>1,872,055,925.53</b>	<b>970,359,386.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50,575,270.30	807,610,304.10	207,886,12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273.63	2,203,860.98	1,262,40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852,115.00	121,852,115.00	92,820,11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73,940,658.93</b>	<b>931,666,280.08</b>	<b>301,968,647.88</b>
<b>负债合计</b>	<b>2,874,791,665.89</b>	<b>2,803,722,205.61</b>	<b>1,272,328,034.26</b>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51,395,789.86	4,654,485,870.07	4,398,594,238.84
少数股东权益	100,837,106.07	90,026,462.56	68,699,071.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52,232,895.93</b>	<b>4,744,512,332.63</b>	<b>4,467,293,310.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27,024,561.82</b>	<b>7,548,234,538.24</b>	<b>5,739,621,344.47</b>

## （二）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b>3,445,137,924.47</b>	<b>5,659,743,062.92</b>	<b>4,812,908,404.67</b>
减：营业成本	2,672,764,837.17	4,694,445,231.44	4,169,886,11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44,158.24	59,103,613.60	25,108,978.50
销售费用	50,092,179.15	82,340,688.48	73,116,674.54
管理费用	225,456,719.63	381,127,433.05	351,070,464.46
财务费用	20,649,662.07	10,220,490.44	29,206,159.19
资产减值损失	2,479,216.88	-6,244,111.79	-1,315,736.49
加：投资收益	37,683,750.22	69,705,396.93	42,839,906.46
<b>营业利润</b>	<b>489,534,901.55</b>	<b>508,455,114.63</b>	<b>208,675,658.47</b>
加：营业外收入	1,503,731.83	68,097,145.44	39,648,221.91
减：营业外支出	1,053,198.69	249,313,804.38	11,297,654.96
<b>利润总额</b>	<b>489,985,434.69</b>	<b>327,238,455.69</b>	<b>237,026,225.42</b>
减：所得税费用	113,499,723.11	103,842,943.72	65,609,313.87
<b>净利润</b>	<b>376,485,711.58</b>	<b>223,395,511.97</b>	<b>171,416,911.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331,206.18	204,506,133.98	154,769,561.80
少数股东损益	15,154,505.40	18,889,377.99	16,647,349.75

## 二、三爱富备考财务报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三爱富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8)第S0049号）。

### （一）三爱富2007年及2008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3,973,827.28	1,658,368,294.33
应收票据	440,413,478.71	481,356,988.76
应收账款	360,107,047.69	263,854,555.15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13,022,277.55	153,966,079.84
应收股利	-	2,675,983.47
其他应收款	164,320,427.60	64,218,726.65
存货	1,031,630,027.48	856,873,447.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43,467,086.31</b>	<b>3,481,314,075.2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7,299.31	9,569,648.70
长期股权投资	889,478,062.10	852,050,456.10
投资性房地产	9,608,011.67	9,788,909.21
固定资产	4,564,072,843.94	2,838,460,998.00
在建工程	468,389,082.66	1,824,794,945.86
无形资产	875,779,865.66	861,116,510.35
长期待摊费用	56,227,663.84	56,537,41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38,900.53	99,432,86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99,701,729.71</b>	<b>6,581,751,749.00</b>
<b>资产总计</b>	<b>11,043,168,816.02</b>	<b>10,063,065,824.2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85,880,513.97	1,637,251,931.43
应付票据	157,434,669.42	148,859,343.00
应付账款	718,374,197.27	513,723,961.78
预收款项	97,916,885.58	63,914,687.09
应付职工薪酬	28,515,355.83	48,582,418.60
应交税费	264,772,793.41	260,084,311.19
应付利息	47,619,332.70	34,290,922.13
应付股利	9,764,274.05	2,473,540.39
其他应付款	127,949,132.86	251,216,69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20,417.99	109,724,433.43
预计负债	205,762,366.87	211,480,022.00
其他流动负债	-	41,361,292.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3,009,939.95</b>	<b>3,322,963,559.69</b>
<b>非流动负债：</b>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390,638,270.30	857,689,054.10
长期应付款	7,187,233.71	3,777,16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273.63	2,203,86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852,115.00	121,852,11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21,190,892.64</b>	<b>985,522,192.08</b>
<b>负债合计</b>	<b>4,664,200,832.59</b>	<b>4,308,485,751.77</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6,059,803,578.88	5,448,290,855.05
少数股东权益	319,164,404.55	306,289,217.44
<b>股东权益合计</b>	<b>6,378,967,983.43</b>	<b>5,754,580,072.4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1,043,168,816.02</b>	<b>10,063,065,824.26</b>

(二) 三爱富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期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b>营业收入</b>	<b>4,892,223,651.35</b>	<b>8,107,376,794.46</b>
减：营业成本	3,962,587,302.23	6,791,358,12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60,491.98	68,298,327.07
销售费用	82,909,027.18	167,003,028.12
管理费用	314,861,443.87	519,522,019.95
财务费用	61,399,658.16	62,568,012.38
资产减值损失	11,976,004.69	7,325,397.08
加：投资收益	47,142,459.01	85,537,168.12
<b>营业利润</b>	<b>480,372,182.25</b>	<b>576,839,057.92</b>
加：营业外收入	47,420,229.73	149,750,863.01
减：营业外支出	2,401,713.34	250,867,920.40
<b>利润总额</b>	<b>525,390,698.64</b>	<b>475,722,000.53</b>
减：所得税费用	114,333,434.79	111,729,751.54
<b>净利润</b>	<b>411,057,263.85</b>	<b>363,992,248.99</b>
归属本公司股东	375,934,010.22	288,401,63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	35,123,253.63	75,590,618.64

(三) 三爱富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期间备考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净利润	411,057,263.85	363,992,248.99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1,599.34	23,736,91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46,197,418.65	-142,674,743.82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749,497.73	-2,001,051.03
重组补偿金	-	211,480,022.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43,910.10	4,501,235.50
<b>小计</b>	<b>-43,981,406.94</b>	<b>95,042,379.52</b>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6,298.64	-34,152,499.3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368,182,155.55</b>	<b>424,882,129.1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40,952.67	365,553,6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少数股东损益	26,441,202.88	59,328,500.23

### 三、盈利预测

#### (一) 上海焦化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焦化有限公司2008及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08)第E0020号）。

上海焦化2008及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已审实现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 测数
		2008年1-6月 实现数	2008年7-12月 预测数	2008年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65,974.30	344,513.80	411,674.70	756,188.50	807,726.30
减：营业成本	469,444.50	267,276.50	357,066.10	624,342.60	671,68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0.40	2,184.40	2,172.20	4,356.60	4,484.50
销售费用	8,234.10	5,009.20	5,261.40	10,270.60	9,714.80

项 目	2007年 已审实现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 测数
		2008年1-6月 实现数	2008年7-12月 预测数	2008年全年 预测数	
管理费用	38,112.70	22,545.70	27,048.20	49,593.90	50,661.50
财务费用	1,022.00	2,065.00	4,535.90	6,600.90	9,263.60
资产减值损失	-624.40	247.90	-	247.90	-
加：投资收益	6,970.50	3,768.40	3,666.90	7,435.30	8,934.20
<b>二、营业利润</b>	<b>50,845.50</b>	<b>48,953.50</b>	<b>19,257.80</b>	<b>68,211.30</b>	<b>70,853.80</b>
加：营业外收入	6,809.70	150.40	-	150.40	-
减：营业外支出	24,931.40	105.30	-	105.30	-
<b>三、利润总额</b>	<b>32,723.80</b>	<b>48,998.60</b>	<b>19,257.80</b>	<b>68,256.40</b>	<b>70,853.80</b>
减：所得税费用	10,384.30	11,350.00	3,916.40	15,266.40	15,517.30
<b>四、净利润</b>	<b>22,339.50</b>	<b>37,648.60</b>	<b>15,341.40</b>	<b>52,990.00</b>	<b>55,336.50</b>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0,450.60	36,133.10	13,874.30	50,007.40	52,106.50
少数股东损益	1,888.90	1,515.50	1,467.10	2,982.60	3,230.00

## （二）三爱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三爱富2008及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08)第E0021号）。

###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税收政策和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借款利率和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2）国家对煤化工和氟化工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不会发生重大调整，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期履行。

（3）上海焦化预计于2009年3月底关闭2号和3号焦炉，5号和6号焦炉正常生产。上海焦化预计处置2号和3号焦炉时无重大损益。

（4）上海焦化预计4万吨/年苯酐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苯酐工程”)于2009年7月投产，预计届时将增加苯酐产能4万吨/年。

(5)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6)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要状况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供求状况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随着采购价格同步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在20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和2009年度仍处于景气周期。

(7) 上海焦化已经储备了甲醇工程、醋酐工程和苯酐工程的一线生产人员，不需新增一线生产人员。

(8) 上海焦化将为焦化煤气提供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

(9) 上海焦化预测于2008年下半年办理完成上海市龙吴路4280号637亩划拨土地出让金补缴手续。

(10) 由于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海焦化未预测在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09年度可能收到的政府补助。

(11)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公司法人主体及相关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于预测期间内，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三爱富2008及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已审实现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 测数
		2008年1-6月 实现数	2008年7-12月 预测数	2008年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810,737.70	489,222.40	542,706.70	1,031,929.10	1,084,894.40
减：营业成本	679,135.80	396,258.70	474,314.20	870,573.00	925,35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9.80	2,526.00	2,623.60	5,149.60	5,344.90
销售费用	16,700.30	8,290.90	9,200.00	17,490.90	18,040.30
管理费用	51,952.20	31,486.10	33,064.30	64,550.30	62,880.00
财务费用	6,256.80	6,140.00	7,795.10	13,935.10	15,332.00
资产减值损失	732.50	1,197.60	-	1,197.60	-

项 目	2007年 已审实现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 测数
		2008年1-6月 实现数	2008年7-12月 预测数	2008年全年 预测数	
加：投资收益	8,553.70	4,714.20	3,873.70	8,587.90	9,418.40
<b>二、营业利润</b>	<b>57,684.00</b>	<b>48,037.30</b>	<b>19,583.20</b>	<b>67,620.50</b>	<b>67,365.00</b>
加：营业外收入	14,975.10	4,742.00	432.30	5,174.30	19.80
减：营业外支出	25,086.80	240.20	22.00	262.20	44.00
<b>三、利润总额</b>	<b>47,572.30</b>	<b>52,539.10</b>	<b>19,993.50</b>	<b>72,532.60</b>	<b>67,340.80</b>
减：所得税费用	11,173.00	11,433.40	3,923.50	15,356.90	15,587.90
<b>四、净利润</b>	<b>36,399.30</b>	<b>41,105.70</b>	<b>16,070.00</b>	<b>57,175.70</b>	<b>51,752.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3,058.80	27,378.60	8,401.00	35,779.60	46,013.30
少数股东损益	13,340.50	13,727.10	7,669.00	21,396.10	5,739.6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署页）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

一、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2008年度和2009年度）

德师报(核)字(08)第E0020号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焦化”) 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的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上海焦化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华

胡媛媛

2008年8月12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12月	1-6月	7-12月	1-12月
	已审模拟实现数 人民币千元	已审模拟实现数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5,659,743	3,445,138	4,116,747	8,077,263
减：营业成本	4,694,445	2,672,765	3,570,661	6,716,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04	21,844	21,722	44,845
销售费用	82,341	50,092	52,614	97,148
管理费用	381,127	225,457	270,482	506,615
财务费用	10,220	20,650	45,359	66,009
资产减值损失	(6,244)	2,479	-	-
加：投资收益	69,705	37,684	36,669	89,342
其中：对合营企业及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799	38,721	35,919	87,842
营业利润	508,455	489,535	192,578	708,538
加：营业外收入	68,097	1,504	-	-
减：营业外支出	249,314	1,05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78	374	-	-
利润总额	327,238	489,986	192,578	708,538
减：所得税费用	103,843	113,500	39,164	155,173
净利润	223,395	376,486	153,414	553,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4,506	361,331	138,743	521,065
少数股东损益	18,889	15,155	14,671	32,300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经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2008年度和2009年度）

德师报(核)字(08)第E0021号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的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三爱富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华

胡媛媛

2008年8月20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12月	1-6月	7-12月	合计	1-12月
	已审备考实现数 人民币千元	已审备考实现数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测数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8,107,377	4,892,224	5,427,067	10,319,291	10,848,944
减：营业成本	6,791,358	3,962,587	4,743,142	8,705,730	9,253,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98	25,260	26,236	51,496	53,449
销售费用	167,003	82,909	92,000	174,909	180,403
管理费用	519,522	314,861	330,643	645,503	628,800
财务费用	62,568	61,400	77,951	139,351	153,320
资产减值损失	7,325	11,976	-	11,976	-
加：投资收益	85,537	47,142	38,737	85,879	94,184
其中：对合营企业及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84	46,759	37,987	84,746	92,684
营业利润	576,840	480,373	195,832	676,205	673,650
加：营业外收入	149,751	47,420	4,323	51,743	198
减：营业外支出	250,868	2,402	220	2,622	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78	421	-	421	-
利润总额	475,723	525,391	199,935	725,326	673,408
减：所得税费用	111,730	114,334	39,235	153,569	155,879
净利润	363,993	411,057	160,700	571,757	517,5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88	273,786	84,010	357,796	460,133
少数股东损益	133,405	137,271	76,690	213,961	57,396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经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07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08)第S0049号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三爱富于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07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三爱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三爱富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三爱富按该编制基础列报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07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周 华

胡媛媛

2008 年 8 月 20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u>	<u>2008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0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	1,833,973,827.28	1,658,368,294.33
应收票据	9	440,413,478.71	481,356,988.76
应收账款	10	360,107,047.69	263,854,555.15
预付款项	11	213,022,277.55	153,966,079.84
应收股利	12	-	2,675,983.47
其他应收款	13	164,320,427.60	64,218,726.65
存货	14	1,031,630,027.48	856,873,447.06
流动资产合计		<u>4,043,467,086.31</u>	<u>3,481,314,075.2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6,807,299.31	9,569,648.70
长期股权投资	16	889,478,062.10	852,050,456.10
投资性房地产	17	9,608,011.67	9,788,909.21
固定资产	18	4,564,072,843.94	2,838,460,998.00
在建工程	19	468,389,082.66	1,824,794,945.86
无形资产	20	875,779,865.66	861,116,510.35
长期待摊费用	21	56,227,663.84	56,537,41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9,338,900.53	99,432,86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999,701,729.71</u>	<u>6,581,751,749.00</u>
资产总计		<u><u>11,043,168,816.02</u></u>	<u><u>10,063,065,824.26</u></u>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u>	<u>2008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0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	1,385,880,513.97	1,637,251,931.43
应付票据	27	157,434,669.42	148,859,343.00
应付账款	28	718,374,197.27	513,723,961.78
预收款项	29	97,916,885.58	63,914,687.09
应付职工薪酬	30	28,515,355.83	48,582,418.60
应交税费	31	264,772,793.41	260,084,311.19
应付利息	32	47,619,332.70	34,290,922.13
应付股利	33	9,764,274.05	2,473,540.39
其他应付款	34	127,949,132.86	251,216,696.23
预计负债	35	205,762,366.87	211,480,0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99,020,417.99	109,724,433.43
其他流动负债	36	-	41,361,292.42
<b>流动负债合计</b>		<u>3,143,009,939.95</u>	<u>3,322,963,559.69</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	1,390,638,270.30	857,689,054.10
长期应付款	38	7,187,233.71	3,777,16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513,273.63	2,203,86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21,852,115.00	121,852,11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1,521,190,892.64</u>	<u>985,522,192.08</u>
<b>负债合计</b>		<u>4,664,200,832.59</u>	<u>4,308,485,751.77</u>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0	6,059,803,578.88	5,448,290,855.05
少数股东权益	41	319,164,404.55	306,289,217.44
<b>股东权益合计</b>		<u>6,378,967,983.43</u>	<u>5,754,580,072.49</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11,043,168,816.02</u>	<u>10,063,065,824.26</u>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07年度

	附注	20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42	4,892,223,651.35	8,107,376,794.46
减：营业成本	42	3,962,587,302.23	6,791,358,12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25,260,491.98	68,298,327.07
销售费用		82,909,027.18	167,003,028.12
管理费用		314,861,443.87	519,522,019.95
财务费用	44	61,399,658.16	62,568,012.38
资产减值损失	45	11,976,004.69	7,325,397.08
加：投资收益	46	47,142,459.01	85,537,16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59,068.46	78,383,762.60
营业利润		480,372,182.25	576,839,057.92
加：营业外收入	47	47,420,229.73	149,750,863.01
减：营业外支出	48	2,401,713.34	250,867,92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390.27	32,078,049.61
利润总额		525,390,698.64	475,722,000.53
减：所得税费用	49	114,333,434.79	111,729,751.54
净利润		411,057,263.85	363,992,24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34,010.22	288,401,630.35
少数股东损益		35,123,253.63	75,590,618.64

## 四、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07年度及2006年度

### 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08)第S0047号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焦化”)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上海焦化拟被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于2008年6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07年度及2006年度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模拟财务报表”)。

#### 一、管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上海焦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拟购买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华

中国·上海

胡媛媛

2008 年 8 月 12 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	1,430,989,578.70	1,427,651,689.96	1,219,639,553.26
应收票据	9	338,399,603.72	382,220,166.26	147,026,662.85
应收账款	10	62,929,748.59	53,723,789.25	41,957,311.49
预付款项	11	144,721,212.59	79,295,416.04	188,637,285.20
应收股利	12	-	2,675,983.47	24,117,000.00
其他应收款	13	142,000,835.85	52,820,297.30	65,631,841.06
存货	14	660,886,532.64	474,054,789.74	380,971,795.96
其他流动资产	15	-	-	2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u>2,779,927,512.09</u>	<u>2,472,442,132.02</u>	<u>2,090,981,449.82</u>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6,807,299.31	9,569,648.70	5,133,477.54
长期股权投资	17	836,147,959.46	799,786,068.41	618,276,757.09
固定资产	18	3,318,589,613.97	1,573,116,586.37	1,593,921,308.80
在建工程	19	291,922,796.89	1,714,075,482.98	568,944,199.57
无形资产	20	816,437,585.21	800,248,625.05	762,329,540.83
长期待摊费用	21	53,316,735.06	53,484,418.09	52,196,56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3,875,059.83	95,511,576.62	47,838,04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30,000,000.00	3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447,097,049.73</u>	<u>5,075,792,406.22</u>	<u>3,648,639,894.65</u>
资产总计		<u><u>8,227,024,561.82</u></u>	<u><u>7,548,234,538.24</u></u>	<u><u>5,739,621,344.47</u></u>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08年6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	231,779,226.35	770,639,831.43	184,408,172.95
应付票据		84,669.42	269,343.00	1,246,123.80
应付账款	27	466,422,376.12	293,685,574.87	257,260,809.89
预收款项	28	46,871,300.20	25,686,679.36	34,557,100.95
应付职工薪酬	29	23,289,426.15	29,335,427.87	76,944,927.77
应交税费	30	266,045,050.45	263,572,335.82	87,937,155.46
应付利息	31	45,482,155.03	33,087,315.31	29,436,643.76
应付股利	32	-	61,598.00	2,497,364.36
其他应付款	33	104,212,578.38	222,631,924.44	283,005,474.86
预计负债	34	205,762,366.87	211,480,022.00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5	10,901,857.99	21,605,873.43	13,065,612.58
<b>流动负债合计</b>		<u>1,400,851,006.96</u>	<u>1,872,055,925.53</u>	<u>970,359,386.38</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	1,350,575,270.30	807,610,304.10	207,886,12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513,273.63	2,203,860.98	1,262,40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121,852,115.00	121,852,115.00	92,820,11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1,473,940,658.93</u>	<u>931,666,280.08</u>	<u>301,968,647.88</u>
<b>负债合计</b>		<u>2,874,791,665.89</u>	<u>2,803,722,205.61</u>	<u>1,272,328,034.26</u>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权益	37	5,251,395,789.86	4,654,485,870.07	4,398,594,238.84
少数股东权益	38	100,837,106.07	90,026,462.56	68,699,071.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5,352,232,895.93</u>	<u>4,744,512,332.63</u>	<u>4,467,293,310.21</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u><u>8,227,024,561.82</u></u>	<u><u>7,548,234,538.24</u></u>	<u><u>5,739,621,344.47</u></u>

模拟合并利润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07年度及2006年度

	附注	20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2006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9	3,445,137,924.47	5,659,743,062.92	4,812,908,404.67
减：营业成本	39	2,672,764,837.17	4,694,445,231.44	4,169,886,11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21,844,158.24	59,103,613.60	25,108,978.50
销售费用		50,092,179.15	82,340,688.48	73,116,674.54
管理费用		225,456,719.63	381,127,433.05	351,070,464.46
财务费用	41	20,649,662.07	10,220,490.44	29,206,159.19
资产减值损失	42	2,479,216.88	(6,244,111.79)	(1,315,736.49)
加：投资收益	43	37,683,750.22	69,705,396.93	42,839,90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20,859.67	62,798,964.67	38,706,819.52
营业利润		489,534,901.55	508,455,114.63	208,675,658.47
加：营业外收入	44	1,503,731.83	68,097,145.44	39,648,221.91
减：营业外支出	45	1,053,198.69	249,313,804.38	11,297,65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3,729.73	32,078,049.61	10,522,260.66
利润总额		489,985,434.69	327,238,455.69	237,026,225.42
减：所得税费用	46	113,499,723.11	103,842,943.72	65,609,313.87
净利润		376,485,711.58	223,395,511.97	171,416,91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31,206.18	204,506,133.98	154,769,561.80
少数股东损益		15,154,505.40	18,889,377.99	16,647,349.75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7,461,582.57	1,114,422,837.23	1,117,427,711.67
应收票据		285,996,738.18	352,050,174.89	122,207,653.95
应收账款	50(1)	31,732,323.77	32,032,756.05	16,173,203.47
预付款项		149,149,046.00	72,592,725.94	183,209,729.90
应收股利		-	2,675,983.47	24,283,081.91
其他应收款	50(2)	171,325,662.99	91,327,657.51	102,256,977.55
存货	50(3)	593,893,714.67	432,109,266.38	297,584,056.71
其他流动资产	50(4)	23,000,000.00	38,000,000.00	6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u>2,492,559,068.18</u>	<u>2,135,211,401.47</u>	<u>1,924,142,415.16</u>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7,299.31	9,569,648.70	4,523,637.54
长期股权投资	50(5)	1,264,004,287.84	1,226,485,659.35	778,840,794.86
固定资产	50(6)	3,156,722,454.44	1,403,213,388.56	1,403,226,482.47
在建工程		183,960,689.87	1,704,588,529.70	567,597,114.49
无形资产	50(7)	609,603,285.91	592,962,324.99	697,023,10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25,115.36	92,706,349.92	45,660,66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	30,000,000.00	3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342,023,132.73</u>	<u>5,059,525,901.22</u>	<u>3,496,871,802.26</u>
资产总计		<u><u>7,834,582,200.91</u></u>	<u><u>7,194,737,302.69</u></u>	<u><u>5,421,014,217.42</u></u>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08年6月30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u>	<u>2008年6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0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0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1,779,226.35	717,639,831.43	151,408,172.95
应付账款		431,157,753.42	259,291,882.16	216,641,414.79
预收款项		39,791,724.43	25,577,351.73	31,900,619.38
应付职工薪酬		20,728,633.60	26,977,442.43	68,885,864.83
应交税费	50(9)	235,663,649.82	223,947,294.54	56,845,176.56
应付利息		10,569,503.95	-	-
其他应付款		108,077,099.33	237,837,124.15	297,539,917.58
预计负债		205,762,366.87	211,480,022.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1,857.99	21,605,873.43	13,065,612.58
<b>流动负债合计</b>		<u>1,244,431,815.76</u>	<u>1,724,356,821.87</u>	<u>836,286,778.67</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50,075,270.30	807,110,304.10	207,386,12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273.63	2,203,860.98	1,224,84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852,115.00	121,852,115.00	92,820,11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1,473,440,658.93</u>	<u>931,166,280.08</u>	<u>301,431,080.68</u>
<b>负债合计</b>		<u>2,717,872,474.69</u>	<u>2,655,523,101.95</u>	<u>1,137,717,859.35</u>
所有者权益	50(10)	<u>5,116,709,726.22</u>	<u>4,539,214,200.74</u>	<u>4,283,296,358.07</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u>7,834,582,200.91</u>	<u>7,194,737,302.69</u>	<u>5,421,014,217.42</u>

模拟公司利润表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07年度及2006年度

	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2006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50(11)	3,115,919,758.53	4,765,713,513.89	4,061,755,630.86
减：营业成本	50(11)	2,454,525,770.70	3,994,545,347.16	3,587,190,99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63,647.02	49,892,590.40	17,911,834.83
销售费用		34,442,509.78	50,225,772.30	49,054,453.36
管理费用		185,218,581.50	311,411,946.26	328,021,702.73
财务费用		19,063,890.57	2,622,108.08	22,585,393.15
资产减值损失		(520,783.12)	(6,279,287.91)	(2,082,943.85)
加：投资收益	50(12)	43,424,431.25	97,436,755.86	45,003,47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20,859.67	62,702,517.84	38,405,394.06
营业利润		449,050,573.33	460,731,793.46	104,077,678.02
加：营业外收入		622,676.67	67,329,787.28	35,614,925.13
减：营业外支出		323,723.55	240,766,711.52	2,770,95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165,137.26	2,172,748.73
利润总额		449,349,526.45	287,294,869.22	136,921,646.91
减：所得税费用		102,145,811.40	80,610,547.69	33,058,124.35
净利润		347,203,715.05	206,684,321.53	103,863,522.56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8801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13日

##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保证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保证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与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并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88014

声明 .....	1
目录 .....	2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	3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I. 委托方 .....	4
II. 产权持有者 .....	5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	5
三、 评估目的 .....	7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六、 评估基准日 .....	9
七、 评估依据 .....	9
I. 主要法规依据 .....	9
II. 经济行为依据 .....	9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9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	10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0
八、 评估方法 .....	10
I. 概述 .....	10
II. 收益法介绍 .....	10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	11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	13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I. 基本程序 .....	13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	14
十、 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	14
十一、 评估结论 .....	15
I. 概述 .....	15
II. 具体说明 .....	15
III. 其他 .....	1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1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8
II. 评估报告有效期 .....	18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	18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	18
十四、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18
备查文件 .....	20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名称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88014
委托方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各方
被评估单位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三爱富向华谊集团等三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08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 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后帐面净资产为 5,116,709,726.22 元。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 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372,999,869.58 元。 大写: 陆拾叁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08年08月13日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88014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委托方 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  
住 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明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捌仟壹佰零捌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方式：投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医药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谊集团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通过资产重组建立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全资和控股企业有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子公司，公司另拥有 11 家设计、科研院所、2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8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华谊集团生产的产品涉及基础化工原料、橡塑制品、化学试剂、生物化学品、化工设备等十几大类近万余种。华谊集团还注重吸引外资和加强对外合作，目前已与杜邦、卡博特、巴斯夫、环球油品、拜耳、阿科玛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合资建立了数十家中外合、合作企业。集团在香港、北美、非洲、东南亚等地区设有多家独资和合资企业。

委托方 2：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

住 所：上海市龙吴路 441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云鹤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陆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爱富的发起人系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成立于 1960 年，是国内唯一从事有机氟材料科研和中试生产的研究所。1992 年 5 月 27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科(92)第 125 号文”批准发起组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36。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爱富公司股本总额为 31,566.16 万元。2008 年 6 月 27 日，经三爱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比例送红股，三爱富的总股本由相应增至 34,722.78 万股。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华谊集团持股比例为 31.53%。

## II. 产 权持有 者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者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III. 其 他报告 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股权拟受让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被评估单位：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280 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 38597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德亨

经营范围：煤炭（原煤），焦炭，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历史沿革：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焦化厂，始建于1958年。1992年变更为上海焦化总厂，1992年合并组建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时，上海焦化总厂变更为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焦化总厂，1997年6月，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焦化总厂按《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改制为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主体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其中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投资1,554,540,394.15元，占51.2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资1,481,059,9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8.79%。2000年6月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同意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541号文）。2002年焦化公司完成债转股公司设立工作，注册资本388102万，其中华谊出资139895万，占36.05%，城投出资136944万，占35.29%，信达出资104600万元，占26.95%，华融出资6663万，占1.71%。2004年，根据焦化公司股东会决议，由焦化公司分别回购信达、华融2000万和127万股权，回购后注册资本为385,975万元，其中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出资139,895万元，占36.25%；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136,944万元，占35.4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02,600万元，占26.5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6,536万元，占1.69%。2006年，根据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6]473号《关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的批复》，将城投持有的焦化股权全部划转给华谊集团。划转后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华谊持股比例上升为71.73%，其他股东股权不变。截止评估基准日，焦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76839	71.7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02600	26.5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36	1.69%
合计	385975	100.00%

### （二）企业简介：

焦化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黄浦江畔的吴泾化学工业区，占地约 108 公顷，职工 8000 余人。有二座 5000 吨级煤焦码头，一座 3000 吨级化工产品码头，二条铁路专用线，年吞吐能力达 600 万吨。公司历年来均进入按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行列，年产冶金焦 190 万吨、甲醇 35 万吨、一氧化碳 14 万吨、苯酚 5 万吨，以及煤焦油系列、钛白粉系列、油脂化工系列、工业气体系列、无机锌系列、活性炭系列、减水剂系列等产品 100 余种，总计 20 余万吨。公司拥有国内生产能力最大的德士古气化装置和单套能力最大的低压合成甲醇装置及低温分离一氧化碳装置，并以此为依托，积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煤的洁净气化、羰基化、氢化和过氧化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碳一化工和羰基合成重大工程技术及关键产品”项目已列入 2004 年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攻关首批 29 个项目之一。

### （三）近年财务状况：

本次经审计的焦化公司（母公司）二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6 月
总资产	542,101.42	719,473.73	783,458.22
总负债	113,771.86	265,552.31	271,787.25
净资产	428,329.64	453,921.42	511,670.97
营业收入	406,175.56	476,571.35	311,591.98
营业成本	358,719.10	399,454.53	245,452.58
净利润	10,386.35	20,668.43	34,720.37

以上数据摘自本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二年一期审计报告。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三爱富向华谊集团等三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请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及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有的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等。
2. 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后帐面净资产为 5,116,709,726.22 元。总资产为 7,834,582,200.91 元，负债总额为 2,717,872,474.69 元。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12,884.08 m<sup>2</sup>；其中有 58 项约 30,915.55 m<sup>2</sup>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企业土地面积为 1,639,975.11 m<sup>2</sup>，其中出让土地 603,477.11 m<sup>2</sup>，空转土地 612,037 m<sup>2</sup>，划拨土地 424,461.00 m<sup>2</sup>。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机器运输电子设备共计 19,227 台（套）。
5.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共有商标、专利及岸线使用权三大类无形资产，注册商标共 18 项，其中自用的 8 项，其余 10 项由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已授权及待授权专利共有 61 项，其中 40 项尚未实施产业化；岸线使用权共有 2 条，长度共计 810 米，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6. 另外，该公司尚存在帐面未单独反映的办公家具、装饰布等在用低值易耗品。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7. 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8.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

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I. 主要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3.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财评字（1999）第91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5. 中评协（2004）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6. 参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其实施细则；
7. 参考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参考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
9.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0. 其他法律法规。

### I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请示；
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3.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
2. 商标证、专利证或受理申请通知书、岸线使用权证；
3. 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车辆行驶证；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3. 200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4. 中国汽车网价格信息；
5. 化学工业部化建 1995 第 528 号文；
6. 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
7.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
9. 上海市关于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10. 上海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布的国有土地出让信息；
11. 上海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征求意见稿）（2003）；
12. 上海市房地产信息；
13. 安徽省房地产信息；
14.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08》。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
4.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II. 收益法介绍  
评估公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p><math>g</math>—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math>n</math> 年后 <math>F_i</math> 不变，<math>g</math> 取零</p> <p><math>F_i</math>—未来第 <math>i</math>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p> <p><math>n</math>—预测年限，一般为 5 年</p> <p><math>\Delta p</math>—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p>
评估思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li> <li>2. 本次评估收益年限按无限年确定。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评估调整，再对五年以后的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平均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math>g</math> 按照零值考虑；</li> <li>3.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折现率。</li> </ol>
收益预测方法	<p>本次评估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其中，收入成本的预测主要参照企业一年一期的盈利预测水平，以历史年增长水平确定未来年度的增长幅度。</p>
收益期确定	<p>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p>
折现率选取	<p>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本次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将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取得，基本公式如下：</p> $K_e = R_g + (R_m - R_g) \times \beta + RC$ <p><math>R_g</math>：无风险报酬率</p> <p><math>R_m</math>：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p> <p><math>\beta</math>：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p> <p><math>RC</math>：企业个别风险调整</p> <p>无风险报酬率：接近期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年收益率确定；</p> <p>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通过计算上证、深圳两大综合指数收益率来确定；</p> <p>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以沪深两地部分同类上市公司的中长期 <math>\beta</math> 系数平均确定；</p> <p>企业个别风险调整：以被评估单位相对可比较的上市公司的产品、市场等综合因素调整确定。</p>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p>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p>
货币资产	<p>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p>

金 应 收 款 项 存 货	<p>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p> <p>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存货，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对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残余价值或以重置全价为基础折扣后确定评估值；对在用低值易耗品，考虑成新率因素后确定评估值。</p>
其 他 流 动 资 产	<p>对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按持有期本利和确定评估值。</p>
长 期 投 资	<p>对长期投资—可交易金融资产中的已上市流通股股票，按基准日收盘价结合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对非上市的法人股，按同类法人股的近期公开拍卖记录修正确定评估值，对无拍卖交易案例的，结合已取得的财务报表，经分析后以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确定评估值，对有稳定投资收益的法人股，按预计未来投资收益折现确定法人股评估价值。</p> <p>对长期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中外合作企业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固定分红模式测算未来投资价值。</p>
固 定 资 产	<p>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对其中住宅、商铺等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值。</p>
在 建 工 程	<p>对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基础，考虑项目正常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p>
土 地 使 用 权	<p>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法评估综合确定评估值。</p>
其 他 无 形 资 产	<p>对此类无法准确预测产品超额收益的工业企业产品商标按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对已实施产业化的专利或已申报未授权专利，参照企业相关产品盈利预测数据，采用收益法，考虑无形资产贡献率，折现确定评估值；对尚未实施产业化的专利或已申报未授权专利，按成本法，收集相关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注册费用等数据，再适当考虑研发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岸线</p>

递延所得税	<p>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以标定价格结合土地级别差异修正确定评估值。</p> <p>对由于各项备抵科目如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预计负债估算等导致的递延所得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对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对可交易金融资产（股票）按基准日市价入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p>
负债其他	<p>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对其中属于无需支付的负债，本次评估为零。</p> <p>由于新会计制度一些会计科目的名称、位置设置与原资产评估 91 号文规定的表式不同，本次评估以 91 号文为基础，对新会计制度的一些表式进行了调整（如：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到长期投资二级子科目，把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到其他长期资产科目）。</p>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p>本次评估结论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原因如下：本次评估基准日前，焦化公司剥离了与煤气业务、房产公司、设计院及监理公司等部分不适宜进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且经本次审计对焦化公司利润前后调整差异较大，企业部分投资额较大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且焦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期货、现货价格的影响较大，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虽然已尽力谨慎预测，但其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其次，基于评估方法的基础理论，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在理论上应趋于一致，实际操作中发生的差异应是由于技术途径、参数等方法本身造成的。因此，综合上述各种因素考虑，从稳健角度出发，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主。</p>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I. 基本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li> <li>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li> <li>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li> <li>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li> </ol>
---------	--

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6.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7.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 被评估企业本次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6月
营业收入	406,175.56	476,571.35	311,591.98
营业成本	358,719.10	399,454.53	245,45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1.18	4,989.26	1,756.36
销售费用	4,905.44	5,022.58	3,444.25
管理费用	32,802.17	31,141.19	18,521.86
财务费用	2,258.54	262.21	1,906.39
资产减值损失	-208.29	-627.93	-52.08
投资收益	4,500.35	9,743.68	4,342.44
营业利润	10,407.77	46,073.18	44,905.06
营业外收入	3,561.49	6,732.98	62.27
营业外支出	277.10	24,076.67	32.37
利润总额	13,692.16	28,729.49	44,934.96
所得税	3,305.81	8,061.05	10,214.58
净利润	10,386.35	20,668.43	34,720.37

2.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收益现值法均基于上述审计后数据，未对审计数据作重大或实质性调整。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基于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数据；收益法评估参数主要基于企业审定的二年一期审定数据及对未来一年一期的盈利预测数据。

## 十、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372,999,869.58 元。大写：陆拾叁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

### II. 具体说明

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372,999,869.58 元。主要评估增值源自以下几个方面：各长期投资打开评估再按各家股权比例分割计算评估值引起增值，另外可交易金融资产中部分法人股评估增值，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因近年主要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及评估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财务折旧年限，形成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系土地按市价评估且本次评估对企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岸线使用权）等评估入账所致，负债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对部分非实际承担的负债评估评估为零引起的增值。另外按照新会计准则，审计后企业部分合并长期投资股权按成本法记账，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65,800,000.00 元。本次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III. 其他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焦化公司的三家股东定向增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焦化公司全部股权，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9,255.91	249,564.49	252,330.74	2,766.25	1.11
长期投资	127,081.16	127,081.16	175,901.29	48,820.13	38.42
固定资产	334,068.31	334,168.31	364,823.68	30,655.37	9.17
其中：在建工程	18,396.07	18,396.07	19,379.30	983.23	5.34
建筑物	90,813.52	90,813.52	98,359.47	7,545.95	8.31
设备	224,858.73	224,958.73	247,084.90	22,126.17	9.84
无形资产	60,960.33	60,960.33	95,131.91	34,171.58	56.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960.33	60,960.33	78,583.27	17,622.94	28.91
其他资产	12,092.51	12,092.51	9,121.21	-2,971.30	-24.57
资产总计	783,458.22	783,866.80	897,308.83	113,442.03	14.47
流动负债	124,443.18	124,851.77	124,849.98	-1.79	
长期负债	147,344.07	147,344.07	135,158.85	-12,185.22	-8.27
负债总计	271,787.25	272,195.84	260,008.83	-12,187.01	-4.48
净资产	511,670.97	511,670.97	637,299.99	125,629.02	24.55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8年6月30日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次评估除对负债科目中不能确认为负债的递延收益121,852,115.00元评估为零，相对应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0,463,028.75一并评估为零处理外，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其他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 如存在待处理资产，该单位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本评估报告作为帐务处理的依据。
6.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评估人员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下属重大事项：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焦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上海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保证	5000万元
上海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保证	4650万元

上海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淮北分行	保证	5000 万元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保证	2593 万元
卡博特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保证	1937.1 万元
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保证	18956 万元

(2) 焦化公司下属部分长期投资企业，如上海新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太平洋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吴江淀山湖红顶度假村有限公司、上海焦化化工发展商社、上海焦化实业总公司第三十七加油站等其目前使用的土地均位于焦化公司厂区范围内。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权证的分割，因此其目前使用的土地均是由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的，另外焦化公司本身存在部分约计有 53 项，面积约 29,695.69 平方米，由于各种原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权证，焦化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情况说明。

(3) 在本次三爱富定向增发购买资产前，委托方华谊集团对焦化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整合，对部分不适合进入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还剥离了靠财政补贴的煤气业务，成立了子公司并实施了转让。2007 年末企业依据有关文件对焦炉关停计提了职工安置费 1.94 亿，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余 1.88 亿元，目前已取得焦化公司的上报文件和华谊集团的相关批复。故本次评估时对职工安置费系按审定后账面值确认的。

(4) 焦化公司目前所在用的 16 幅土地使用权中有 10 幅系划拨工业用地，面积达 424,461 平方米。根据上市公司土地使用办法规定，划拨土地必须经办理出让手续方能进入上市公司，本次评估仅以评估基准日实际状态（划拨）确定土地评估值，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7.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8.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10.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1.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

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 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除法律、法规及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用途外，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披露。
5.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 II. 评估报告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09年6月30日有效。
2.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8年08月13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钢



柴艳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施继敏、张兴隆、王玺栋、宣陈、周颖等

报告出具日期

2008年08月13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F:\03-报告格式\1-2 报告书保护样式(2008).doc

CreateDate:8/21/2007 5:01 PM EditTime:712

SaveDate:8/13/2008 5:08:00 PM NumPages:21 NumWords:8096

Copyright© GCPVBook

##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查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88014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页码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请示	
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3.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基准日二年一期审计报告	
5.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章程	
6.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验资报告	
7.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章程	
8.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9.	焦化公司股权回购股东会决议	
10.	沪国资委产〔2006〕473号关于焦化公司股权划转批复	
11.	沪华谊字〔2006〕第87号关于转发焦化公司股权划转批复的通知	
12.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见备查文件)	
13.	评估业务约定书	
14.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5.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9.	签字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 6月30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 = C-B	E = (C-B)/ B ×100
流动资产	1	249,255.91	249,564.49	252,330.74	2,766.25	1.11
长期投资	2	127,081.16	127,081.16	175,901.29	48,820.13	38.42
固定资产	3	334,068.31	334,168.31	364,823.68	30,655.37	9.17
其中：在建工程	4	18,396.07	18,396.07	19,379.30	983.23	5.34
建筑物	5	90,813.52	90,813.52	98,359.47	7,545.95	8.31
设 备	6	224,858.73	224,958.73	247,084.90	22,126.17	9.84
无形资产	7	60,960.33	60,960.33	95,131.91	34,171.58	56.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0,960.33	60,960.33	78,583.27	17,622.94	28.91
其他资产	9	12,092.51	12,092.51	9,121.21	-2,971.30	-24.57
<b>资产总计</b>	<b>10</b>	<b>783,458.22</b>	<b>783,866.80</b>	<b>897,308.83</b>	<b>113,442.03</b>	<b>14.47</b>
流动负债	11	124,443.18	124,851.77	124,849.98	-1.79	
长期负债	12	147,344.07	147,344.07	135,158.85	-12,185.22	-8.27
<b>负债总计</b>	<b>13</b>	<b>271,787.25</b>	<b>272,195.84</b>	<b>260,008.83</b>	<b>-12,187.01</b>	<b>-4.48</b>
<b>净 资 产</b>	<b>14</b>	<b>511,670.97</b>	<b>511,670.97</b>	<b>637,299.99</b>	<b>125,629.02</b>	<b>24.55</b>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武钢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武钢 柴艳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 6月30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92,559,068.18	3,085,866.03	2,495,644,934.21	2,523,307,351.17	27,662,416.96	1.11
2	货币资金	1,237,461,582.57		1,237,461,582.57	1,238,619,883.75	1,158,301.18	0.09
3	短期投资						
4	应收票据	285,996,738.18		285,996,738.18	285,996,738.18		
5	应收帐款	33,983,966.65		33,983,966.65	33,806,965.85	-177,000.80	-0.52
6	减：坏帐准备	2,251,642.88		2,251,642.88	0.00	-2,251,642.88	-100.00
7	应收帐款净额	31,732,323.77		31,732,323.77	33,806,965.85	2,074,642.08	6.54
8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9	应收利息						
10	预付帐款	149,149,046.00		149,149,046.00	149,149,046.00		
11	应收补贴款						
12	其他应收款	171,325,662.99	3,085,866.03	174,411,529.02	174,721,275.74	309,746.72	0.18
13	存货	593,893,714.67		593,893,714.67	617,233,591.65	23,339,876.98	3.93
14	待摊费用						
1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其他投资						
17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779,850.00	779,850.00	3.39
18	二、长期投资	1,270,811,587.15		1,270,811,587.15	1,759,012,861.57	488,201,274.42	38.42
19	三、固定资产	3,340,683,144.31	1,000,000.00	3,341,683,144.31	3,648,236,751.86	306,553,607.55	9.17
20	固定资产原价(设备及建筑物类)	5,974,747,132.68	1,000,000.00	5,975,747,132.68	5,329,156,640.82	-646,590,491.86	-10.82
21	其中：设备类	4,482,001,412.29	1,000,000.00	4,483,001,412.29	3,943,965,800.00	-539,035,612.29	-12.02
22	建筑物类	1,492,745,720.39		1,492,745,720.39	1,385,190,840.82	-107,554,879.57	-7.21
23	减：累计折旧	2,818,024,678.24		2,818,024,678.24	1,874,712,923.24	-943,311,755.00	-33.47
24	固定资产净额(设备及建筑物类)	3,156,722,454.44	1,000,000.00	3,157,722,454.44	3,454,443,717.58	296,721,263.14	9.40
25	其中：设备类	2,248,587,260.95	1,000,000.00	2,249,587,260.95	2,470,848,988.20	221,261,727.25	9.84
26	建筑物类	908,135,193.49		908,135,193.49	983,594,729.38	75,459,535.89	8.31
27	工程物资						
28	在建工程	183,960,689.87		183,960,689.87	193,793,034.28	9,832,344.41	5.34
29	固定资产清理						
3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1	四、无形资产合计	609,603,285.91		609,603,285.91	951,319,143.09	341,715,857.18	56.06
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9,603,285.91		609,603,285.91	785,832,743.09	176,229,457.18	28.91
33	其他无形资产	0.00		0.00	165,486,400.00	165,486,400.00	
34	五、递延资产合计						
35	开办费						
36	长期待摊费用						
37	六、其他长期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750,000.00	750,000.00	2.50
38	七、递延税款借项	90,925,115.36		90,925,115.36	60,462,086.61	-30,463,028.75	-33.50
39	八、资产合计	7,834,582,200.91	4,085,866.03	7,838,668,066.94	8,973,088,194.30	1,134,420,127.36	14.47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武钢 柴艳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 6月30日

表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帐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0	九、流动负债合计	1,244,431,815.76	4,085,866.03	1,248,517,681.79	1,248,499,780.79	-17,901.00	
41	短期借款	181,779,226.35		181,779,226.35	181,779,226.35		
42	应付票据						
43	应付帐款	431,157,753.42	4,085,866.03	435,243,619.45	435,243,619.45		
44	预收帐款	39,791,724.43		39,791,724.43	39,791,724.43		
45	代销商品款						
46	其他应付款	108,077,099.33		108,077,099.33	108,059,198.33	-17,901.00	-0.02
47	应付工资						
48	应付职工薪酬	20,728,633.60		20,728,633.60	20,728,633.60		
49	应交税费	235,663,649.82		235,663,649.82	235,663,649.82		
50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51	预计负债	205,762,366.87		205,762,366.87	205,762,366.87		
52	应付利息	10,569,503.95		10,569,503.95	10,569,503.95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1,857.99		10,901,857.99	10,901,857.99		
54	其他流动负债						
55							
56	十、长期负债合计	1,473,440,658.93		1,473,440,658.93	1,351,588,543.93	-121,852,115.00	-8.27
57	长期借款	1,350,075,270.30		1,350,075,270.30	1,350,075,270.30		
5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付款						
60	住房周转金						
61	递延收益	121,852,115.00		121,852,115.00	0.00	-121,852,115.00	-100.00
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273.63		1,513,273.63	1,513,273.63		
63							
64	十一、负债合计	2,717,872,474.69	4,085,866.03	2,721,958,340.72	2,600,088,324.72	-121,870,016.00	-4.48
65							
66	十二、净资产	5,116,709,726.22		5,116,709,726.22	6,372,999,869.58	1,256,290,143.36	24.55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武钢 柴艳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3F---董办---1----2008

为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件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会议类型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分别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和十五日前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报刊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上述三者以下简称：提议者）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提议者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于提议者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要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者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者的同意也不得对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者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

当作出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意见通知提议者。提议者可在收到通知起十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放弃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条 提议者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而自行召开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给予提议者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地点在公司所在地。

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章 股东参会资格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

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五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

为准则，按本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提案者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公司的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五条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

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 程序性

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议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四） 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

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

第三十三条 提交应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的有关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第三十四条 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分别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三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应按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第六章 股东入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开会前依序入场，中途入场，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九条 参会股东应出具本规则第三章所要求的文件，在签名册上按载明的内容填写并签字，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会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章 非股东的出席

第四十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其他人员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 第八章 大会主持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主持人。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担任主持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出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可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纪律。

## 第十章 议事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

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四条 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议题，并按召开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题的顺序逐项讨论和表决。

## 第十章 股东发言

第五十五条 发言股东应事先在大会秘书处登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按登记次序先后发言；会议发言进行时，股东需要临时发言，必须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未经会

议主持人许可，不得发言。

第五十六条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发言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 第十一章 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主持人指定下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或违反信息对称原则；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第十二章 休会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

时休会。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 第十三章 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分别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股东代表中至少应有一人为非控股股东，且该非控股股东应尽可能从出席股东大会的小股东中产生。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关联交易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七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第十四章 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六）款的表决，关联股东应放弃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当选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十五章 公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有效证件及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第十六章 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有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的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八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

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十七章 散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决议，股东无异议后，会议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八章 会场纪律

第八十五条 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并均应在签名册上签字。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八十七条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 第十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九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该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日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3F—董办—19—200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正确反映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整个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各自承担不同的管理职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第四条 公司募集所得的资金应该在公司公开披露的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对于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及信贷等原因，需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帐户的，应根据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安排。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帐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 1 次或 1 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 0 0 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 0 %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公司与存贷银行每季度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七条 从帐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进行调用。

第八条 资产财务部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下列信息按月进行记录反映：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时间、金额、验资机构。

(二) 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按项目或项目资金预算口径进行归集，共同发生的或间接发生的项目费用按工程项目确定的分摊意见进行计算分摊。

(三) 募集资金剩余的情况，包括存放的形式和地点。

一般情况下，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供上一季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第九条 公司下属的项目办公室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累计的用款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投资计划差异的分析比较，如存在差异，应说明差异的内容。

一般情况下，项目办公室应在收到资产财务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资产财务部。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以上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各环节进行检查监督，每一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有关数据进行检查复核。

第十一条 由资产财务部向总经理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经过上述程序审核后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帐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持续披露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相关部门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应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完工交付使用等负责。一般情况下，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调离和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按公司有关移交工作的规定严格办理移交手续。必要时履行审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用款实行预算控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编制半年期的项目用款预算计划，预算经财务总监或资产部经理批准后，由资产财务部安排落实资金。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申请支付时，执行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和

相应的程序，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第二十六条 资产财务部复核人员应当对批准的项目资金支付进行复核，复核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包括：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七条 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及时进行有关的财务登帐。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货币资金、各种票据的管理，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盗用。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的所有印章。

第三十条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募集资金对外的信息披露等操作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统一安排，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实施的，参照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